



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實務及稅額試算簡介

- 含收件應注意事項 -

日期：112/04/25
講者：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稅務員 鍾佩芸



01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說明

02

||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介紹

03

|| 報稅軟體下載及操作說明

04

|| 電子報繳稅系統功能操作講解

05

|| Kiosk 服務 (查查詢碼)

06

|| 稅額試算說明及操作示範

07

|| 收件注意事項

01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說明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The image shows a promotional banner for mobile tax reporting services. The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綜合所得稅"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and "手機報稅新服務，隨時隨地都能報" (New mobile tax reporting service, report anytime, anywhere). It includes a smartphone mockup displaying the service interface with buttons for "我要報稅" (I want to report tax), "申報結果查詢" (Check reporting results), and "下載收執單" (Download receipt). Below the bann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wo main categories: "個人 Individuals" and "非個人 Organizations". Under "個人 Individuals", the "綜合所得稅"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enu also lists other services like "稅額試算服務" (Tax amount calculation service), "營業稅" (Business tax), "各類所得(含信託、非扣繳、境外資金匯回)" (Various types of income),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 (Executives and other income earners), "房地合一" (Real estate unified), "營利事業所得稅" (Corporate income tax), and "境外電商專區" (Overseas e-commerce special zone).

個人 Individuals		非個人 Organizations	
綜合所得稅 年度申報 5/1~5/31	稅額試算服務 年度申報 5/1~5/31	營業稅 服務期間 每月1~17日	各類所得(含信託、非扣繳、境外資金匯回) 年度申報 1/1~2/1、次月10日前 個人所得給付、海外與大陸所得：每年1~2月；一時貿易： 每季數月15日前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 年度申報 5/1~5/31	房地合一 全年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服務期間 5、6月、9月、全年	境外電商專區 年度申報 5/1~5/31 每季數月1~15日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常用服務 ▾ 個人稅 ▾ 非個人稅 ▾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f LINE

簡易查詢

首頁 > 個人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

綜所稅結算申報

年度申報 5/1 ~ 5/31

稅額試算服務

線上回復期間 5/1 ~ 5/31

綜所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查詢

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申請期間為 2/15 ~ 3/15

申請不提供扣除額資料

申請期間為 2/15 ~ 3/15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常用服務](#) [個人稅](#) [非個人稅](#)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f](#) [LINE](#)

關鍵字搜尋

首頁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電子試算申報繳稅 > 開始報稅

- 綜合所得稅電子試算申報繳稅
- 開始報稅
- 軟體下載與報稅
- 最新消息
- 申報查詢
- 完稅查詢
- 常見問題

開始報稅

 **Windows
離線版**

Windows 桌機版軟體
請由此下載

 **Web
線上版**

110年5月1日~6月31日開放申報上傳

110年4月28日8時起開放使用憑證及查詢碼下載所得資料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8:30~17:30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手機版頁面



02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介紹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比較 -1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申報系統版本

設備	作業系統	離線版	線上版	手機版 (限 7 吋以下螢幕)	附件上傳 (111 增修)
桌機 筆電	Windows 7	●	●	×	●
	Windows 8	●	●	×	●
	Windows 10	●	●	×	●
	Windows 11	●	●	×	●
	MAC-macOS	×	●	×	●
	Linux-Fedora 13	×	●	×	●
	Linux-Ubuntu 11.10	×	●	×	●
手機	Android 9(含)以上	×	×	●	●
	IOS 12(含)以上	×	×	●	●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比較 -1

下載所得、扣除額資料

申報系統版本	離線版	線上版	手機版
適用功能 系統環境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Windows 11	Windows 7(含)以上 Mac-OS Linux-Fedora 13 Linux-Ubuntu 11.10	Android 9(含)以上 iOS 12(含)以上
自然人憑證	●	●	×
電子憑證	●	●	×
健保卡 + 註冊密碼	●	●	×
身分證 + 戶號 + 查詢碼	●	●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	●
行動電話認證	●	●	●
醫事人員憑證	●	● (不支援 MAC/Linux)	×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比較 -2

儲存、讀取申報檔

申報系統版本	離線版	線上版	手機版
適用功能 系統環境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Windows 11	Windows 7(含)以上 macOS Linux-Fedora 13 Linux-Ubuntu 11.10	Android 9(含)以上 IOS 12(含)以上
儲存實體申報資料檔	●	●	×
讀取申報資料檔 (*.NTY)- 二維條碼	●	●	×
讀取申報資料檔 (*.NTX)- 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醫事人員憑證	●	●	×
讀取申報資料檔 (*.NTH)- 健保卡 + 密碼	●	●	×
讀取申報資料檔 (*.NTW)- 戶號 + 查詢碼	●	●	●
讀取申報資料檔 (*.NTT)- 行動自然人憑證	●	●	●
讀取申報資料檔 (*.NTP)- 行動電話認證	●	●	●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比較 -3

匯入查調檔、收執聯、申報檔及下載 / 列印參考清單

申報系統版本	離線版	線上版	手機版
作業系統 適用功能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Windows 11	Windows 7(含)以上 macOS Linux-Fedora 13 Linux-Ubuntu 11.10	Android 9(含)以上 IOS 12(含)以上
匯入稽徵機關查調檔 (*.DAT)	●	●	×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檔 (*.Prn)	●	×	×
下載 / 列印參考清單	●	●	●
下載 / 列印收執聯 .. 等報表	●	●	●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比較 -4

載入、匯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扣除額資料、申報檔、查調檔

申報系統版本	離線版	線上版	手機版
作業系統 適用功能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Windows 11	Windows 7(含)以上 Mac-OS Linux-Fedora 13 Linux-Ubuntu 11.10	Android 9(含)以上 IOS 12(含)以上
載入資料 - 自然人憑證	●	●	×
載入資料 - 電子憑證	●	●	×
載入資料 - 健保卡 + 註冊密碼	●	●	×
載入資料 - 身分證 + 戶號 + 查詢碼	●	●	●
載入資料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	●
載入資料 - 行動電話認證	●	●	●
匯入申報資料檔	●	●	×
匯入查調檔 (*.DAT)	●	●	×
載入資料 - 醫事人員憑證	●	● (不支援 MAC/Linux)	×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比較 -4

各申報方式適用綜所稅申報系統繳稅功能

繳稅方式	繳稅種類	繳稅對象	身分驗證	更正申報可更換之繳稅方式
線上 即時繳稅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	納稅義務人	金融憑證 自然人憑證 醫事人員憑證 健保卡及密碼 行動自動人憑證	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時，可繳稅方式如下： 僅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 (系統自動計算差額) 稅額增加：檢核前次繳納金額，僅繳差額。 稅額減少：期後辦理退稅。
	晶片金融卡 行動支付 - 金融卡	不限	不限 手機版不適用	一. 更正時採原金融卡或行支 - 金融卡繳稅方式上傳： 稅額增加：繳納差額並申報上傳 稅額減少：允許上傳，並提醒以原金融卡 / 行支金融卡繳納金額 > 應納稅額。 稅額不變：允許申報上傳。 行支 - 金融卡：可使用任何人的帳戶扣款，但繳稅時務必於繳稅 APP 輸入納稅義務人之 IDN，才可申報上傳。 二. 更正時採其他繳稅方式上傳：系統阻擋無法上傳。
			不限	
	電支帳戶	不限	不限	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時，可繳稅方式如下： 僅限電支帳戶 (系統自動計算差額) 稅額增加：檢核前次繳納金額，僅繳差額。 稅額減少：期後辦理退稅。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比較 -4

各申報方式適用綜所稅申報系統繳稅功能

項次	繳稅方式	繳稅對象	身分 驗證	更正申報及差額繳稅注意事項
線上 即時繳稅	一般信用卡 行動支付 - 信用卡	納稅義務人或配 偶	不限	<p>一. 更正時須採原信用卡或行支信用卡繳稅方式上傳：</p> <p>(1) 未取消授權 - 稅額不變：以原信用卡 / 原行支信用卡，授權金額更正上傳申報，並不會重複授權 (扣款)。</p> <p>(2) 未取消授權 - 稅額增加：提供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一般繳稅 (現金、票據、ATM) 方式，繳納授權金額之差額。</p> <p>(3) 未取消授權 - 稅額減少：允許上傳，並提醒以原信用卡 / 原行支信用卡方式繳納，期後辦理退稅。</p> <p>二. 更正時如採其他繳稅方式上傳：</p> <p>(1) ATM、現金或票據、委託取款：重複繳稅 (全額)，可申報上傳，期後辦理退稅。</p> <p>(2) 晶片金融卡、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行動支付 - 金融卡或電支帳戶：不允許更正申報上傳，系統會阻擋。</p> <p>三. 取消授權：可改採任一繳稅方式。</p>
	委託取款 轉帳繳稅	納稅義務人或配 偶	不限	<p>更正申報資料需再繳稅時，可繳稅方式如下：</p> <p>A. 一般繳稅 - 現金、票據、ATM (全額)</p> <p>B. 委託取款 (全額)</p> <p>C. 信用卡 (全額)</p> <p>D. 晶片金融卡 (全額)</p> <p>F.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稅 (全額)</p>

各種系統環境適用功能比較 -4

各申報方式適用綜所稅申報系統繳稅功能

項次	繳稅方式	繳稅對象	身分驗證	更正申報及差額繳稅注意事項
非線上 繳稅	現金或票據 (3萬元以下者可 至超商繳稅)	不限	不限 (111年 - 手機新增此 項繳稅方式)	更正申報後不論稅額增減與否均可採以下繳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稅取款委託書 (轉帳繳稅)- 全額 2. 線上繳稅 (晶片金融卡)- 全額 3. 信用卡繳稅)- 全額 4. 一般繳稅：可由申報軟體印出全額繳款書或至稅務入口網印出差額繳款書；或至 ATM 依說明操作繳稅。 5.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稅)- 全額 6. 行動支付 / 電支帳戶繳稅)- 全額
	自動櫃員機 (ATM)	不限	不限	

03 報稅軟體下載及操作說明

- 離線版下載、操作
- 線上版操作
- 手機版操作
- 手機認證補充說明

報稅軟體 - 離線版下載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常用服務 ▾ 個人稅 ▾ 非個人稅 ▾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f

關鍵字搜尋

首頁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電子試算申報繳稅 > 開始報稅

綜合所得稅電子試算申報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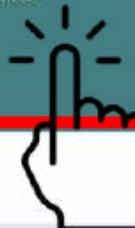
開始報稅

- 開始報稅 >
- 軟體下載與報稅 >
- 最新消息 >
- 申報查詢 >
- 查計查詢 >
- 常見問題 >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8:30~17:30

Windows
離線版

Windows 桌機版軟體
請由此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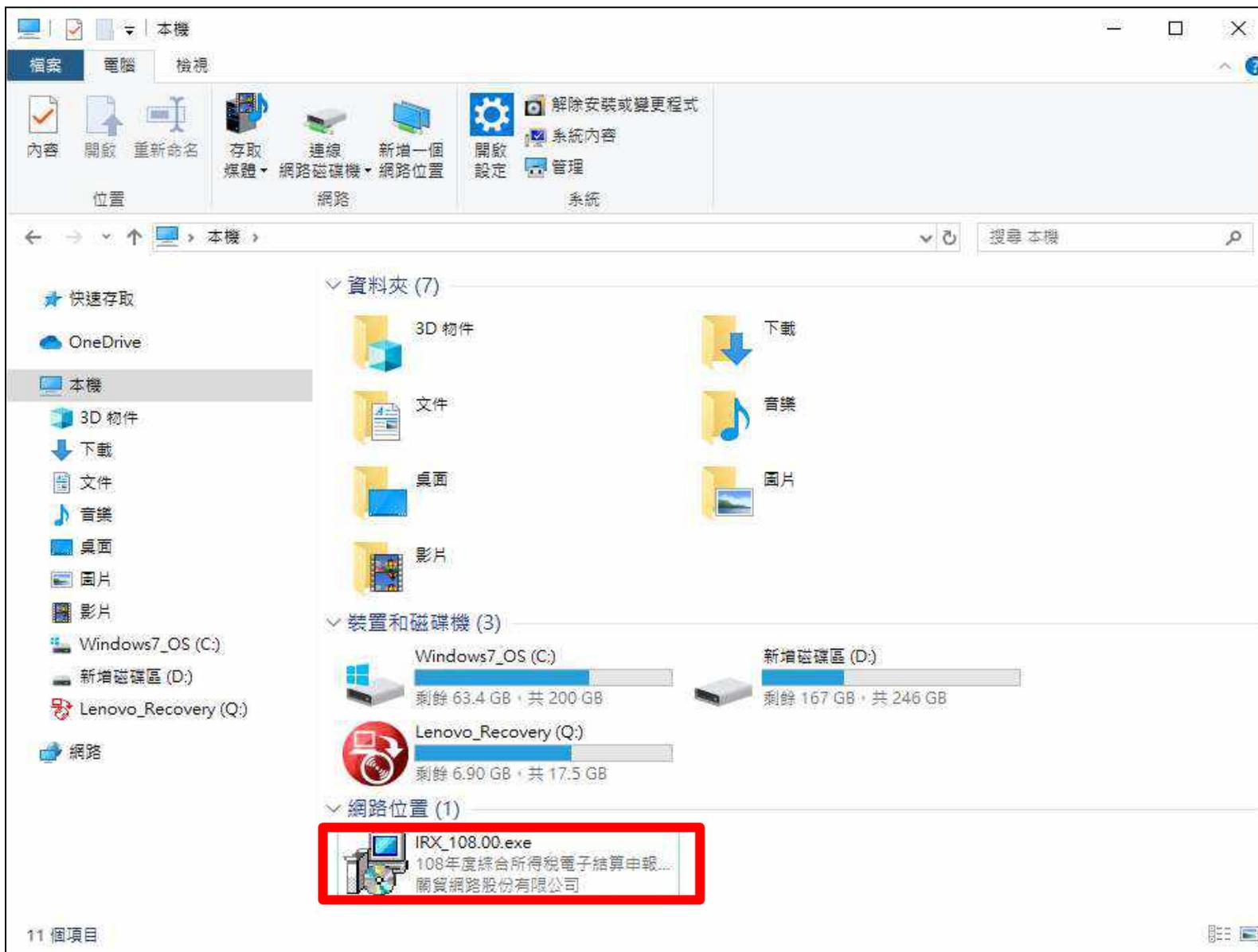


Web
線上版

110年5月1日~8月31日開放申報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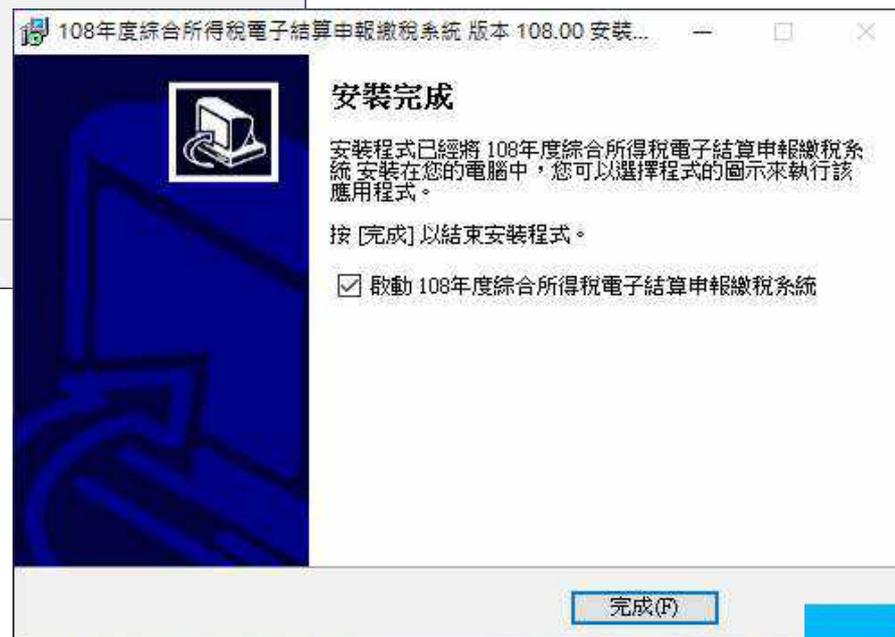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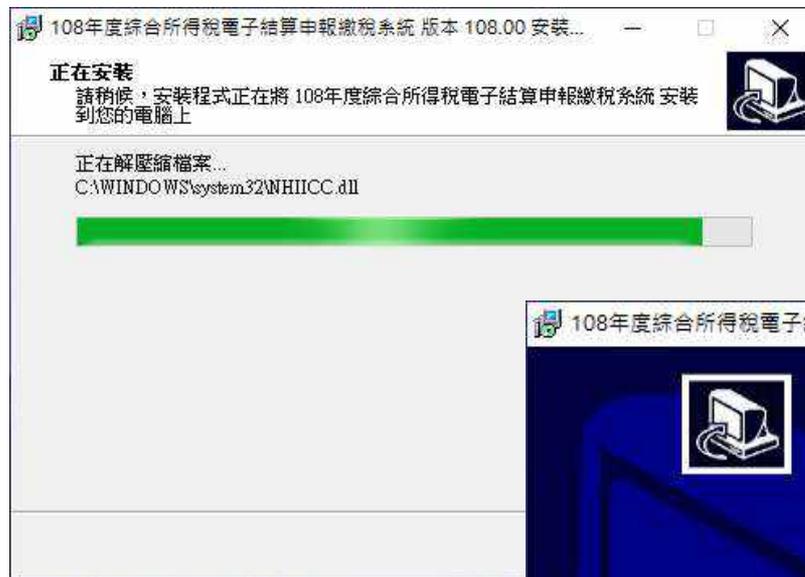
110年4月28日8時起開放使用憑證及查詢下載所得資料

報稅軟體 - 離線版下載



報稅軟體 - 離線版下載

➤ 安裝



➤ 安裝完成，點選【完成】

➤ 桌面出現【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捷徑



報稅軟體 - 離線版操作

網路報稅安全注意事項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網路報稅安全注意事項」，並會注意妥善保管個人之報稅等機敏資料。

***請於申報上傳前更新您的傳輸加密設定，細節說明請見報稅網站**
<https://tax.nat.gov.tw/alltax-download.html?id=1>

***若遇讀卡機異常問題，可參考財政部提供之操作說明排除異常。**
<https://download.tax.nat.gov.tw/irx/cardReaderSetting.pdf>

1. 勿在不明的網站上報稅或下載報稅軟體，正確報稅網站為 <https://tax.nat.gov.tw>。
2. 報稅及機敏資料勿於安裝P2P共享軟體（如：Foxy、eMule、BitTorrent、BitComet等等數十種）的電腦環境中使用；並於報稅完成後，將個人報稅資料自電腦硬碟中移除，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3. 勿在公眾電腦（如網咖）上報稅。
4. 勿在未安裝防毒軟體、防火牆的電腦環境上報稅。
5. 請隨時更新電腦上的修補程式及病毒碼，報稅前掃毒以確認電腦安全。
6. 報稅後可至電子報稅系統（<https://tax.nat.gov.tw>）查詢資料上傳情形。
7. 勿委託他人代為報稅。

注意：本軟體提供無障礙使用環境，需搭配視覺障礙輔助工具使用

使用一般版

無障礙版輔具版

離開本系統



報稅軟體 - 離線版操作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88版 110年04月06日製

tax.nat.gov.tw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

二維申報

(二維條碼方式無法匯入稽徵機關查調之所得資料，欲匯入請選擇網路申報-IDN+戶號方式)

取 消

報稅軟體 - 離線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55版 112年02月09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請選擇登入方式

行動電話認證

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健保卡+密碼

行動自然人憑證

醫事人員憑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人工建檔)

取 消

報稅軟體 - 離線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88版 110年04月06日製

tax.nat.gov.tw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下一步

▢ 取消

報稅軟體 - 離線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88版 110年04月06日製

tax.nat.gov.tw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P)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檢查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10. 離開

報稅軟體 - 離線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88版 110年04月06日製

tax.nat.gov.tw

請輸入申報人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電信業者

手機門號

健保卡卡號

為確保資料安全，請輸入下圖中之驗證碼

6 7 8 1 0 3



報稅軟體 - 離線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驗證有效時間：02:58



※請以手機掃描QRCode進行驗證
※逾時請重新產生QRCode

報稅軟體 - 離線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 身分驗證成功，即可下載當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列印所得/扣除額下載清單

所得及扣除額參考清單注意事項	 預覽列印	 另存為PDF
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預覽列印	 另存為PDF
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	 預覽列印	 另存為PDF

下一步 取消

報稅軟體 - 線上版操作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常用服務 ▾ 個人稅 ▾ 非個人稅 ▾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f

關鍵字搜尋

首頁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電子試算申報繳稅 > 開始報稅

綜合所得稅電子試算申報繳稅

開始報稅

- 開始報稅 >
- 軟體下載與報稅 >
- 最新消息 >
- 申報查詢 >
- 查計查詢 >
- 常見問題 >

Windows 離線版
Windows 桌機版軟體
請由此下載

Web 線上版
110年5月1日~6月31日開放申報上傳
110年4月28日8時起開放使用憑證及查詢碼下載所得資料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8:30~17:30

報稅軟體 - 線上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測試版)

健保卡 + 註冊密碼

健保卡

健保卡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註冊密碼?
忘記註冊密碼怎麼辦?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

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卡

讀卡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 PIN 碼怎麼辦?
您有讀卡機問題嗎?

電子憑證

電子憑證

憑證密碼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 (驗證)

行動電話認證

手機

健保卡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戶口名簿戶號

查詢碼

可下載所得資料 (戶號 + 查詢碼)
手動輸入所得資料 (戶號 + IDN)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行動身分識別

自然人憑證綁定 TW FidO

支援指紋/臉部辨識手機

可下載所得資料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報稅軟體 - 線上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系統環境檢查

登入方式: 行動電話認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系統檢查完畢, 前往身分驗證頁面

報稅軟體 - 線上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

驗證方式：行動電話認證

行動電話電信業者

請選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門號

手機門號

健保卡卡號

XXXX

XXXX

XXXX

273838

點擊驗證碼圖片可以重新產生

圖形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如何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執行身分驗證

報稅軟體 - 線上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

驗證方式: 行動電話認證

驗證有效時間: 171 秒

請掃描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重新產生條碼



報稅軟體 - 線上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報稅軟體 - 線上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電腦顯示驗證結果 **成功**，
代表已完成行動電話認證囉！



報稅軟體 - 線上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歡迎登入

(測試版)

這是您今年第一次報稅

下載本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

第一次登入或未上傳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協助您快速完成報稅。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有儲存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DAT)

至稽徵機關查詢所得資料檔(取得光碟片)者：點選此功能匯入當年度所得、扣除額資料，進行報稅作業。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ntp)

有儲存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自行輸入報稅資料

想自行輸入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進行報稅作業。

離開

報稅軟體 - 手機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手機螢幕
7吋以下
才可看到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開始報稅
- 最新消息
- 申報查詢
- 統計查詢
- 常見問題

開始報稅

 **手機版** 

作業系統與瀏覽器建議
iOS 12, Safari 12 以上
Android 9, Chrome 84以上

110年5月1日~5月31日開放申報上傳
110年4月28日8時起開放下載所得資料

報稅軟體 - 手機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 提供三種驗證身分方式並新增附件上傳功能

 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
112年5月1日-112年5月31日

- 我要報稅
- 申報結果查詢
- 下載收執聯
- 申報附件上傳**

Q&A

歡迎使用24小時【智慧客服】即時互動諮詢



iOS系統建議使用Safari瀏覽器，Android系統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以避免無法下載或分享收執聯等PDF之狀況發生。



1-2-3-4-5
步驟1-驗證身分

行動電話認證 →
(請關閉WiFi，使用行動網路)

- 確認手機門號申請人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
- 準備健保卡，需輸入健保卡號碼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說明](#)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

- 準備戶口名簿戶號
- [取得查詢碼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

- [如何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
-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返回上一頁

報稅軟體 - 手機版操作 (行動電話認證)

測試版 **步驟1-驗證身分**

提示

健保卡號標示於健保卡正面左下角12碼數字，請參考下圖紅框處。



共計10碼

請輸入健保卡號

XXXX - XXXX - XXXX

健保卡號是什麼?

我已閱讀並同意使用者約定條款

圖形驗證碼

397759 請輸入圖形驗證碼

TWID MID(WEB版)行動電話認證

1. 提供電信業者門號和身分證字號驗證服務，透過4G/5G網路連線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門號、身分證字號)和電信業者門號租用人是否相符。
2. 支援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遠傳(ibon mobile、LINE MOBILE)
3. 支援電信個人月租型門號使用行動數據上網進行身分識別，請特別注意以下情境。

不同狀態	驗證結果	建議
WiFi連線	無法驗證	用戶端網頁元件(JS)無法偵測WiFi上網，報稅程式增加提醒客戶關閉WiFi功能。
親子卡	不支援	
預付卡	不支援	
外國人(含大陸人)	不支援	
企業戶	不支援	如門號為企業租用，輸入使用人ID，會驗證失敗。
虛擬行動網路業者(MVNO)	資格不符(如建議)	受限於MVNO和電信業者之合作方式不同，目前僅Line Mobile可接受驗證。
雙卡機	未正確輸入連線門號資料會失敗	用戶端網頁元件(JS)無法判斷，報稅程式增加提醒客戶輸入個人驗證資訊必須與上網SIM卡申請者為同一人。

報稅軟體 - 手機版操作 (戶號 + 查詢碼)

 **測試版**

1-2-3-4-5

步驟1-驗證身分

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大寫英文及數字, 共計10碼

戶號
英文與數字組成, 共計8碼
戶口名簿戶號是什麼?

查詢碼
XXXXXX - XXXXXX
例:請輸入ZMWEE-CUDMV
如何取得驗證碼?

出生年月日
例:75年6月7日, 請輸入0750607

圖形驗證碼
 請輸入圖形驗證碼

返回上一頁 執行身分驗證

提示

驗證結果錯誤 請確認您的出生年月日7碼或已臨櫃申請 (或收到應稅額試算附寄) 之查詢碼是否輸入正確, 如連續錯誤達3次, 您的查詢碼將暫時停用10分鐘。

確認

戶號
T1111111

戶口名簿戶號是什麼?
TC8PW - LTBC

查詢碼
TC8PW - LTBC

例:請輸入ZMWEE-CUDMV
如何取得驗證碼?

出生年月日
0380927

圖形驗證碼
 722598

返回上一頁 執行身分驗證

提示

圖形驗證碼錯誤!

確認

T1000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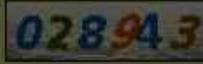
戶號
T1111111

戶口名簿戶號是什麼?
TC8PW - LTBC

查詢碼
TC8PW - LTBC

例:請輸入ZMWEE-CUDMV
如何取得驗證碼?

出生年月日
0380927

圖形驗證碼
 502237

返回上一頁 執行身分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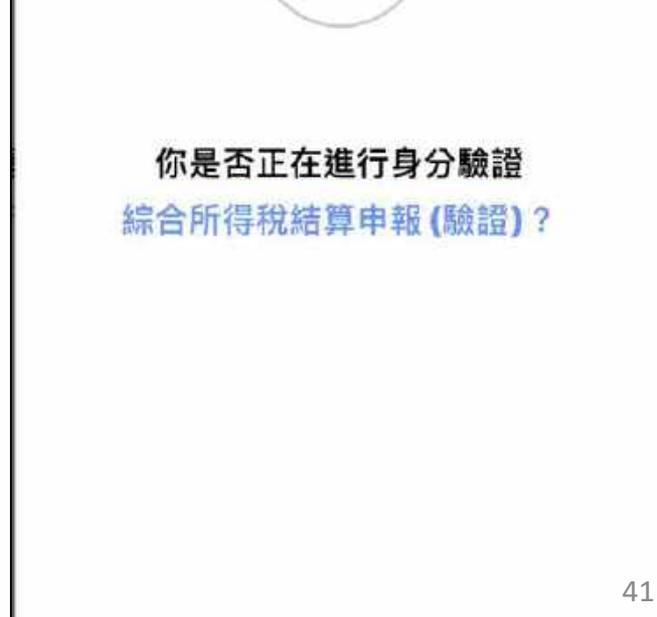
**查詢碼認證錯誤
達 3 次暫停 10 分鐘
達 9 次查詢碼失效**

報稅軟體 - 手機版操作 (行動身分識別認證)



使用前

1. 綁定 TW FIDO 註冊綁定
2. 並於 APP 完成認證程序



報稅軟體 - 手機認證補充說明



1 確認為本人且本國
自然人持有月租型門號



2 確認目前使用的
4G/5G網路連線正常



3 輸入欲認證之手機門號
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稅軟體 - 手機認證補充說明

哪些人不適合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 1 Wifi、漫遊連線
- 2 親子卡、預付卡
- 3 外國人(含大陸人)
- 4 企業戶
- 5 虛擬行動網路業者(MVNO)

哪些人適合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 1 限本國自然人使用
- 2 限月租型門號
- 3 需使用 4G/5G 網路連線
- 4 需使用智慧型手機
- 5 支援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遠傳電信、亞太電信

04 電子報繳稅系統功能操作講解

- 離線版講解
- 手機版講解
- 網路版講解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基本資料)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杏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4版 112年03月27日製
 網址: tax.eia.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tax@eia.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0	應納稅額	0
綜合所得淨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全部免稅額	0	全部扣繳稅額	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盈餘可抵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不課不追	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退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單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減稅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杏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4版 112年03月27日製
 網址: tax.eia.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tax@eia.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0	應納稅額	0
綜合所得淨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全部免稅額	0	全部扣繳稅額	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盈餘可抵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不課不追	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退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單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減稅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納稅義務人本人姓名 請選定以您為納稅義務人，且上傳成功即無法變更本欄位。 諮詢服務專線: 0809-099-089 (僅申報期適用)

納稅義務人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生年

納稅義務人配偶姓名 (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111年12月31日以前結婚 112年登記結婚

納稅義務人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寫說明

納稅義務人配偶出生年

經選定戶籍地之縣市別、鄉鎮區及里等欄位，且成功上傳後即無法變更，請認加確認。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鄉: 地址:

所屬稽徵機關:

申報時戶籍地為 承租 自有 說明 其他

通訊處/住居所同上

通訊處/住居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鄉: 地址:

通訊處/住居所為 承租 自有 說明 其他

電話 區碼: ()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請依以下格式輸入，格式: 09XXXXXXXX

電子郵件信箱:

備註勾選: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屬所得稅法規定得各自選擇申報及計算稅額者 說明
 非屬上述情形，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居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申請「分開申報計稅」

本年度如勾選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下一年度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將無法併同提供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扶養親屬)

111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明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8版 112年03月27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智慧客服: TEL: 11800400, 11800400.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0	應納稅額	0
綜合所得淨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全部免稅額	184,000	全部扣繳稅額	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盈餘可扣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不繳不退	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置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親屬姓名: 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說明

稱謂: 子、女 出生年: 民國 100

在學勾選 同居勾選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	在學	同居	無謀生能力	免稅額
王小明	A123456789	100	子、女	否	否	-	92,000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載入所得)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主畫面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8版 112年03月27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智慧客服 E-MAIL: 17969tax@tax.nat.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0	應納稅額	0
綜合所得淨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全部免稅額	184,000	全部扣繳稅額	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利息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免稅額	0	不發不退	0

-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種類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變更資訊

您有新增配偶或扶養親屬，是否同步載入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資料，請先至扶養親屬清單)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稅額
------	------	-------	----------	------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載入所得)

111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主功能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8版 112年03月27日製
 網址: tax.d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國營客運 電話: 1688488, 1744888, 1744888

綜合所得總額	0	應納稅額	0
綜合所得淨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0
全部免稅額	184,000	全部扣除稅額	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不願不選	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種類

【如電腦若無...】

所得種類 所得得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金額

登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

請選擇【下載】方式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下載】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下載】
- 使用查詢碼【下載】
- 使用健保卡+註冊密碼【下載】
- 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下載】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下載】(僅限國人使用)
- 使用醫事人員憑證IC卡【下載】

請選擇【匯入】方式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使用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 使用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匯入】(*.DAT)
- 使用配偶、扶養親屬已儲存的申報資料檔【匯入】(*.NTW, *.NTY)
- 使用健保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H)
- 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匯入】申報資料檔(*.NTT)
- 使用行動電話認證【匯入】申報資料檔(*.NTP)
- 使用醫事人員憑證IC卡【匯入】申報資料檔(*.NTX)

下一步 取消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機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所得編修)

111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名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8版 112年03月27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智慧客部 注: MAIL: tax@tax.trade.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1,862,500	應納稅額	154,100
綜合所得淨額	1,470,500	一般所得稅額	154,100
全部免稅額	184,000	全部扣繳稅額	40,00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盈餘可抵免稅額	0
基本稅額	0	應付自應納稅額	114,10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專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種類: 薪資所得 說明

所得格式: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所得人姓名: 王小名 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採必要費用 說明

說明
 薪資收入者僅一東路，選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每人可扣除2萬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20萬元者，僅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自動扣除；如採必要費用扣除者，該項必要費用項目及金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國稅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2,000,000

扣繳稅額: 40,000

[立即下載所得資料清單](#)

載入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如電腦已自動載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表，無須再載入！若無，請先至扶養親屬資料欄將資料輸入後才能載入)

[+](#) 新增 [-](#) 修改 [-](#) 刪除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薪資所得	50 扣免繳薪資所得	王小名	國稅局		2,000,000	0	0	40,000
執行業務所得	9A-14 記帳士費用	小明	事務所		100,000	30,000	70,000	0

[說明\(31\)](#) [立即設定](#) [立即](#)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執行業務 - 自提退休金)

111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英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8版 112年03月27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1009@tax.tad.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1,062,500	應納稅額	154,100
綜合所得淨額	1,470,500	一般所得稅額	154,100
全部免稅額	104,000	全部扣除稅額	40,00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14,10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報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人姓名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小小明	執行業務所得	9A-14	記版士[事務所		100,000	30,000	70,000	0

合計: 收入總額 10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30,000 所得總額 70,000 扣繳稅額 0

所得人姓名: 小小明 自願提繳退休金: 500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10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30,000

所得總額: 69,500

扣繳稅額: 0

1. 本頁籤僅適用執行業務所得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2. 請輸入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同一人提繳金額，請合計一筆申報，若無自願提繳退休金，請略過本頁籤。

- 修改

所得人姓名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自願提繳退休金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小小明	100,000	30,000	500	69,500	0

合計: 收入總額 10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30,000 自願提繳退休金 500 所得總額 69,500 扣繳稅額 0

說明(列) 為列即設定 密碼設定 機核戶號 上一頁 下一頁 再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薪資計算)

111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名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8版 112年03月27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解基客部 E-MAIL: lry@tax-trade.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1,862,500	應納稅額	154,100
綜合所得淨額	1,470,500	一般所得稅額	154,100
全部免稅額	184,000	全部扣繳稅額	40,00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盈餘可透納稅額	0
基本免額	0	應付自繳鈔稅額	114,100

- 基本資料
- 法規視窗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所得人姓名	全年薪資收入總額	減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必要費用	等於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王小名	2,000,000	-	200,000	=	1,793,000
小小明	0	-	0	=	0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標準 / 列舉扣除)

111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名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8版 112年03月27日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圖學客區 電子郵件: i-tax@tax.trade.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1,862,500	應納稅額	154,100
綜合所得淨額	1,470,500	一般所得稅額	154,100
全部免稅額	184,000	全部扣除額	40,00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溢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14,100

-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稅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贖回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使用標準扣除 使用列舉扣除

標準或列舉扣除請選擇一值，無須設置稅定後不得變更：
 1. 選擇使用標準扣除者：固定124,000元，與配偶合併248,000元。
 2. 選擇使用列舉扣除者：總額入各項列舉金額，如房屋、修項目及金額等，列舉扣除金額仍小於標準扣除額，申報系統將自動以標準扣除額計算。

列舉扣除種類
 依政治獻金法對候選人之捐贈

姓名: 王小名 實際發生金額: 50,000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印下載扣除額資料

列舉扣除種類	姓名	實際發生金額 (所有權人)或(出租) (房屋取得日期)或(承租期間或繳息期間)	
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王小名	50,000	是
依政治獻金法對候選人之捐贈	王小名	50,000	是

	實際發生金額	可扣除金額	說明
捐贈	50,000	50,000	說明
人身保險費-健康保險費	0	0	說明
人身保險費-健康保險費	0	0	說明
醫療及生育費	0	0	說明
災害損失	0	0	說明
*自用住宅房屋借款利息	0	0	說明
*房屋租金支出	0	0	說明
依政治獻金法對候選人之捐贈	50,000	50,000	說明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黨之捐贈	0	0	說明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0	0	說明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0	0	說明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0	0	說明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免稅支出	0	0	說明
*小計	100,000	100,000	

*[小計說明]: 房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且其扣除金額不超過標準扣除額之半數，可分別計算其扣除額，並分別列舉扣除。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

111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名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8版 112年03月27日架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服務信箱: E-MAIL: irx0809@tax.nat.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1,862,500	應納稅額	154,100
綜合所得淨額	1,470,500	一般所得稅額	154,100
全部免稅額	184,000	全部扣除稅額	40,00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孳息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應付行繳納稅額	114,100

基本資料 | 法規說明 | 所得資料 | 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綜計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置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一般扣除額(採標準扣除額):

124,000 說明

台端各項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少於標準扣除額124,000元,系統自動改採標準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0 說明

新增修財產交易損失明細資料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共 0 人

0 說明

新增冊身心障礙人士資料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新增修教育學費明細資料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0 說明

本案不適用長期照顧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共 0 人

0 說明

新增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

扣除額合計:

124,000

基本生活費總額:

392,000 說明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308,000 說明

基本生活費差額:

84,000 說明

基本生活費總額 減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等於 基本生活費差額
 392,000 - 308,000 = 84,000

新增冊身心障礙人士資料

身心障礙人士身分

新增 刪除

身心障礙人士姓名	統一編號

離開

說明(7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重購自用住宅)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名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8版 112年03月27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智慧客部 E-MAIL: tax@tax.nat.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1,862,500	應納稅額	154,100
綜合所得淨額	1,470,500	一般所得稅額	154,100
全部免稅額	184,000	全部扣繳稅額	40,00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14,10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僱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出售房屋所有權人 本人

出售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年 月 日

出售房地價格是否劃分 是 否

出售房屋評定現值 0 出售土地公告現值 0

出售房地價格 0 出售房屋價格 0

出售房屋坐落

出售房屋稅籍編號

出售年度戶籍所在地

重購房屋所有權人 本人

重購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年 月 日

重購房地價格是否劃分 是 否

重購房屋評定現值 0 重購土地公告現值 0

重購房地價格 0 重購房屋價格 0

重購房屋坐落

重購房屋稅籍編號

所得當年度之重購資料，請由「所得資料」頁新增【選擇重購自用住宅扣除稅額】或【修改重購資料】輸入

重購房屋完成移轉登記 | 重購房地價格 | 重購房屋 | 縣市 | 重購房屋 | 區市 | 重購房屋 | 村里 | 重購房屋坐落 | 重購房屋 | 稅籍編號 | 出售房屋完成移轉登記 | 出售房地價格

111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0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0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可扣除稅額 0

110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0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0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可扣除稅額 0

109年度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0
(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出售年度應納稅額 0
(不含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可扣除稅額 0

申請扣除或退還年度:

1. 先售後購者，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年免退還。
2. 先購後售者，為出售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免扣抵。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基本稅額)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明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8版 112年03月27日架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服務信箱: Tax0809@tax.nat.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1,962,500	應納稅額	154,100
綜合所得淨額	1,470,500	一般所得稅額	154,100
全部免稅額	184,000	全部扣除稅額	40,00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應行繳納稅額	114,100

-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項目

- 海外所得
- 特定保險給付
-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 以前年度有價證券交易損失扣除金額
- 申報綜合所得稅減除之非現金捐贈

需申報基本稅額條件說明 + 新增 - 修改 刪除

所得項目	項目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統一編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交割股數	每股交易價格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額	交割日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稅額計算)

111年臺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名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8版 112年03月27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服務信箱: 11x0e1a2.1@devev.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862,500	應納稅額	154,100
綜合所得淨額	1,470,500	一般所得稅額	154,100
全部免稅額	184,000	全部扣繳稅額	40,00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14,10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緩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計算公式 單身者計算稅額方式-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最佳式)

$$\begin{matrix} \text{綜合所得總額} & \text{減} & \text{全部免稅額} & \text{減} & \text{全部扣除額} & \text{減} & \text{基本生活費差額} & \text{減} & \text{投資新創事業等公司減除金額} & \text{說明} & \text{等於} & \text{綜合所得淨額} \\ 1,862,500 & - & 184,000 & - & 124,000 & - & 24,000 & - & 0 & & = & 1,470,500 \end{matrix}$$

$$\begin{matrix} \text{綜合所得淨額} & \text{乘} & \text{稅率} & \text{減}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等於} & \text{應納稅額} \\ 1,470,500 & \times & 20\% & - & 140,000 & = & 154,100 \end{matrix}$$

$$\begin{matrix} \text{應納稅額} & \text{減} & \text{投資抵減稅額} & \text{加} & \text{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除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 \text{減} & \text{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text{減} & \text{全部扣繳稅額} & \text{減} & \text{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text{說明} \\ 154,100 & - & 0 & + & 0 & - & 0 & - & 40,000 & - & 0 & \end{matrix}$$

$$\begin{matrix} \text{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抵減稅額} & \text{等於} & \text{應退還稅額} & \text{或} & \text{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 = & 0 & \text{或} & 114,100 \end{matrix}$$

單身第一式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計算方式計算表

說明(7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機核戶號

← 上一頁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列印計算表)

111年臺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名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8版 112年03月27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傳真: 02-2733-1111

電子郵件: itax@tax.nat.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1,862,500	應納稅額	154,100
綜合所得淨額	1,470,500	一般所得稅額	154,100
全部免稅額	184,000	全部扣除稅額	40,00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14,10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除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產生檢核用計算表

『注意！計算表僅供計算參考，請勿以此表郵寄至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請至「計算及上傳」頁籤點選「申報資料上傳」』

說明(7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 上一頁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列印計算表)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110.88版

第 1 頁 / 共 3 頁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檢核用計算表

(僅供核對，不得做為申報用途，經核對無誤後，請於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上傳申報資料，並列印收執聯等相關書表，以完成申報作業)

納稅義務人姓名：王小名

戶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文化里02鄰三元街150號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文化里02鄰三元街150號

備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3-3396511

行動電話：

戶籍地房屋是否為承租： 自有

通訊處/住居所是否承租： 自有

★稅額計算式：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 減除金額			
(1,862,500	—	184,000	—	124,000	—	84,000	—	0)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 20 %	—	140,000	=	154,100
							全部扣繳		股利及盈餘		大陸地區已繳納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退稅 -1)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53,893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退還稅額	27,78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tx@tax.tradevan.com.tw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向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26,104		0		0		0		0		53,893		0		0		27,789		0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 憑單退稅
- 直接(轉帳)退稅
- 憑單退稅

*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為便利您日後領取退稅款，建議您點選「直接(轉帳)退稅」方式。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 (繳、退稅方式) 選項若未出現，請點

<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網路申報優先退稅案件，如經國稅局核定

符合應退稅額者且於110年5月31日(24時)

前上傳成功者，退稅日期為110年7月30日。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選擇「憑單退稅」後，請按「申報資料上傳」鈕開始上傳。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2.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退稅 -2)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9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53,893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基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退還稅額	27,78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tax.tradevan.com.tw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26,104		0		0		0		0		53,893		0		0		27,789		0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直接(轉帳)退稅

*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為便利您日後領取退稅款，建議您點選「直接(轉帳)退稅」方式。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選「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網路申報優先退稅案件，如經國稅局核定符合應退稅額者且於110年5月31日(24時)前上傳成功者，退稅日期為110年7月30日。

2.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證)號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列「聲明事項表」

3. 請按下鍵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4. 請按下鍵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王小名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88版 112年03月27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智慧客服: E-Mail: L100tax_trade@n.gov.tw

綜合所得總額	1,862,500	應納稅額	154,100
綜合所得淨額	1,470,500	一般所得稅額	154,100
全部免稅額	184,000	全部扣除稅額	40,000
全部扣除額	124,000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14,100

-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試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期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除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之金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除稅額	-	全部扣除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	=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154,100		0		0		0		0		40,000		0		0		0		114,100

1. 如因嚴重特殊情形致延遲申報或逾期申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額，請逕向「現金或票據」繳稅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或繳稅後，逕向該管稽徵處輸入繳納申請(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透過信用卡等其他方式申報，請於申報時逕向該管稽徵處申請。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 委請代收轉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 晶片金融卡(線上即時扣款)
 - 信用卡繳稅
 - 現金或票據(可申請延期或分期)
 - 自動櫃員機繳稅(自行至ATM操作)
 - 行動支付/零錢帳戶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選「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如申報資料上傳失敗，但已取得之信用卡授權碼仍然有效。若不欲採用信用卡繳稅者，請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

3. 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請繳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4.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委託取款)

(測試版)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tax.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抵稅額	=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26,104		0		0		0		0		20,125		0		0		0		5,979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不能於規定繳納時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請點選「一般繳稅、現金或票據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轉帳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選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訊息提醒

限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繳納稅款,點選存款人後,直接按[選取金融機構]鈕選取金融機構,再輸入帳號。

確認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4.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稽徵機關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請檢視存款餘額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委託取款)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tax.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6,104	+	0	-	0	+	0	-	0	-	20,125	-	0	-	0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請點選「一般繳稅、現金或票據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5,979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2.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證)號

*存款人同意國稅局於下列填載之金融(郵政)機構存款帳戶內就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之綜合所得稅額提款繳納稅款，且若日後經核定有應退稅款者將直接撥入所填載之帳戶。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選<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如申報資料上傳失敗，但已取得之信用卡授權碼仍然有效，若不欲採用信用卡繳稅者，請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

3. 請按下鍵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需依約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稽徵機關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請檢視存款餘額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4. 請按下鍵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即時扣款)

(測試版)

108_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fix@etax.tradevan.com.tw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6,104	+	0	-	0	+	0	-	0	-	20,125	-	0	-	0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請點選「一般繳稅、現金或票據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或 5,979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 晶片金融卡
- 晶片金融卡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選「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如申報資料上傳失敗，但已取得之信用卡授權碼仍然有效。若不欲採用信用卡繳稅者，請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當繳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輸入退稅帳號

2.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即時扣款)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etax.tradevan.com.tw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除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抵減稅額
26,104	+	0	-	0	+	0	-	0	-	20,125	-	0	-	0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者，請點選「一般繳稅、現金或票據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5,979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晶片金融卡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若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請先安裝好晶片卡讀卡機，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名義持有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的晶片金融卡，即時扣款繳納稅額，此繳稅方式無金額上限之限制。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請至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 查閱或下載使用手冊

覆蓋前次申報資料。報手續。請點選顯示之信用卡用卡繳稅

(但書規定為重要)

2.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即時扣款)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tax.tradevan.com.tw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除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6,104	+	0	-	0	+	0	-	0	-	20,125	-	0	-	0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額者，請點選「一般繳稅-現金或票據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限納稅義務人帳戶且即時扣款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

<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如申報資料上傳失敗，但已取得之信用卡

授權碼仍然有效。若不欲採用信用卡繳稅

者，請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2.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遞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即時扣款)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網址: tax.pat.gov.tw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網址: tax.pat.gov.tw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網址: tax.pat.gov.tw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網址: tax.pat.gov.tw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網址: tax.pat.gov.tw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網址: tax.pat.gov.tw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資料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
26,104	+	0	-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不能於或原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
2. 請點選繳稅方式
線上即時扣款繳稅
限納稅義務人帳戶且即時扣款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

2.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請確認繳稅資料

請選擇銀行: 0040000 臺灣銀行
請輸入帳號: _____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測試網站，僅供測試使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稅目: 15 G(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應納稅額: 5979
已納稅額: 0
本次應繳納稅額: 5979

納稅人使用對同帳戶繳稅，請輸入包含對同局號之存簿帳號

確認 取消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繳納稅額: 0
稅額: 5,979

資料。

本元件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版權所有2008 FIC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31號
TEL: 0000-767-168或02-2631-9600 #1400

財政部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信用卡 1)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tax.tradevan.com.tw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6,104	+	0	-	0	+	0	-	0	-	20,125	-	0	-	0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之信用卡繳稅，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且只能授權繳稅一次。並請特別注意：如前次已授權由本人(配偶)之信用卡繳稅，在未取消授權前，本次改以配偶(本人)之信用卡繳稅，將會造成重複扣款。如需進一步信用卡繳稅說明，請按「是」；無須信用卡繳稅說明者，請按「否」回到計算、繳(退)及上傳頁面，依序號繼續選填，以完成信用卡繳稅申報上傳作業。

是

否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3. 請按下鈕開始"信用卡繳稅"及上傳申報資料

取得信用卡授權及上傳申報資料

須點選「取得信用卡授權及上傳申報資料」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信用卡 2)

(測試版)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tax.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重要提醒

一、信用卡授權並上傳申報後，若須辦理申報資料更正，請依下列異動情形辦理。

- (1) **應繳稅額不變**:請再次點選「信用卡繳稅」，系統會帶出前次信用卡授權資料，再次上傳申報即可，信用卡不會重複授權。
- (2) **稅額增加**:可取消前次信用卡授權後，重新更正申報上傳；如不取消前次授權，請再次點選「信用卡繳稅」，依系統指示選擇「繳稅取款委託書」或「一般繳稅(現金、票據、ATM)」等繳稅方式更正申報上傳，系統會自行扣除前次信用卡授權金額，並以差額進行扣款或產出繳款書、ATM操作說明。

※未取消授權：

- a.以「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差額者，請將該筆稅款自申報截止日起(過假日順延)保留於帳戶內以利提兌。
- b.以一般繳稅方式繳納差額者，請於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24時前(未加徵滯納金前)，以現金或票據併同結算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機構(應納稅額3萬元以下亦可至便利商店)繳納，或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機)或至各該金融機構之網路ATM繳納差額稅款。

- (3) **稅額減少**:可取消前次信用卡授權後，重新更正上傳申報；如不取消前次授權，請再次點選「信用卡繳稅」，系統會帶出前次信用卡授權資料，差額於國稅局核定後辦理退稅。
- (4) **更為退稅**:建議取消前次信用卡授權後，再次上傳更正申報；如不取消前次授權更正申報上傳，溢繳之稅額於國稅局核定後辦理退稅。

二、如何取消信用卡授權

請於申報截止日前，在營業時間內向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應於次一營業日透過電話語音或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確認是否取消授權成功；若確認授權已取消，於申報期限內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或改以其他繳稅方式繳稅。

※取消信用卡授權後再以信用卡繳稅者，請留意再次上傳信用卡繳稅交易成功之訊息，確認授權資料是否已更新。

- 三、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稅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洽詢電話請詳見信用卡背面左上角。

- 四、欲查詢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辦理以信用卡繳稅之發卡銀行，請至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點選信用卡網路繳稅後，再選取參加繳稅之發卡銀行，即可查得。各家發卡機構將於6月初依據持卡人授權金額列入當期信用卡帳單。

確定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信用卡繳稅

2. 持卡人姓名/國民身分證號

3. 請按下鈕開始"信用卡繳稅"

取得信用卡授權及上傳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信用卡 3)

(測試版)

108_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etax.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6,104	+	0	-	0	+	0	-	0	-	20,125	-	0	-	0

-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者，請點選「一般繳稅，現金或票據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5,979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信用卡繳稅

2. 持卡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

<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如申報資料上傳失敗，但已取得之信用卡

授權碼仍然有效。若不欲採用信用卡繳稅

者，請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為重要

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3. 請按下鈕開始"信用卡繳稅"及上傳申報資料

取得信用卡授權及上傳申報資料

須點選「取得信用卡授權及上傳申報資料」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說明(P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信用卡 4)

(測試版)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0tax@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級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資料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應納稅額 26,104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0 - 投資稅 0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稅前或票據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信用卡繳稅

2. 持卡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3. 請按下鈕開始「信用卡繳稅」及上傳申報資料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已繳納扣抵稅額 0

待繳稅額 5,979

資料。

愛心叮嚀！

一、您今年申報結果雖屬繳稅案件，但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退稅款將直接匯入您下列所填報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號。

◎請填入您的帳號：(此帳號僅供匯入退稅款使用，非供繳稅扣款用)

身分證統一編(證)號/存款人姓名：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如經國稅局日後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撥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二、如不提供帳戶，請選擇「離開」鈕，並於「日後核定退稅方式」改選「憑單退稅」後，即可繼續執行「取得信用卡授權及上傳申報資料」步驟。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信用卡 5)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申報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E-MAIL: irx@tax.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孳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26,104 + 稅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0 = 投資 0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不能於申報期限前繳款，或選擇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信用卡繳稅

2. 持卡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曾璋君 K222315253

●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
 直接(轉帳)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3. 請按下開始"信用卡繳稅"及上傳申報
取得信用卡授權及上傳申報資料
須點選「取得信用卡授權及上傳申報資料」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信用卡繳稅

請注意 - 若使用信用卡繳稅，部份銀行可能的收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信用卡繳稅說明](#)

應繳納稅額: 新台幣5,979元
(若有差額請以「繳稅取款委託書」或「一般繳稅」方式繳納)

縣市鄉鎮機關代號: K0545

信用卡卡號 (Credit Card No):

到期日 (Valid Date): 月 / 20 年

說明(F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一般繳稅 1)

(測試版)

108_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tax.tradevan.com.tw

-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6,104	+	0	-	0	+	0	-	0	-	20,125	-	0	-	0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請點選「一般繳稅、現金或票據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進詰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等於 或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一般繳稅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2. 請選擇一般繳稅之方式

現金或票據繳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
 ATM繳稅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復知日後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如申報資料上傳失敗，但已取得之信用卡授權碼仍然有效。若不欲採用信用卡繳稅者，請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3.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一般繳稅 2)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etax.tradevan.com.tw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	加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減	全部扣繳稅額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減	應自行繳納稅額
26,104	+	0	-	0	+	0	-	0	-	0	-	0	-	5,979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全部扣繳稅額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要求確認



- 您選擇的是現金或票據繳稅，您需繳納5,979元，系統會提示應列印繳款書，請確認您的印表機已經準備好。
 - 如您是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於申報上傳成功後，免再列印繳款書。
 - 如更正申報資料後需列印差額繳款書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自行輸入本次應繳納稅額之結算稅額繳款書列印使用。
 - 請於申報期限內持結算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郵局不代收)，應納稅額3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逾期繳納者，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並依法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票據繳稅者，請於申報期限內持結算稅額繳款書併同支票，向代收稅款處繳納(郵局不代收)，逾期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 ※如您已以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繳稅(授權)成功，但申報資料上傳失敗，已繳稅款及取得之授權碼仍為有效，請您於申報系統選擇原來的繳稅方式，重新申報上傳。

申報上傳及列印繳款書

-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不能於規定繳納期或票據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回申報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一般繳稅

2. 請選擇一般繳稅之方式

現金或票據繳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

●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

直撥(轉帳)退稅 憑

輸入退稅帳號

3.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前次申報資料。

戶籍。
請點
下。
信用卡
繳稅

規定為重要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一般繳稅 3)

Q433465413

2021/4/13 上午 10:45:48

國 稅

108.50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15G)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繳納期間：自 110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止

項 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 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QR-Code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5,979			
由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加徵滯納金	天 %	本稅逾滯納期加 計利息	總 計 (元)	

說明：

-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 採網路申報者免將繳款書證明聯寄(遞)送稽徵機關，其餘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繳款後，應將證明聯附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 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繳本稅加徵 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者，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繳納方式：
 -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 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乖乖(OK)等便利商店繳納，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已滿後2日24時前。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一般繳稅 4)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除總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tax.tradevan.com.tw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稅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26,104		0		0	

1. 如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或票據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匯票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一般繳稅

2. 請選擇一般繳稅之方式

ATM繳稅

●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

直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輸入退稅帳號

3.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欲使用本人或配偶帳戶轉帳繳納稅款者，請改選「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未加徵滯納金前)，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機)或至各該金融機構之網路ATM，參照下列方式操作：

1.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稅之選項
2. 輸入繳款類別：15001。
3. 輸入機關代號：425
4.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字母部分如需轉換為數字時(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19222315253，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11222315253)，如自動櫃員機上有顯示對照表時請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5. 輸入繳款金額：5,979
6. 確認上述繳款類別、機關代號、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繳款金額等各欄項資料

收取交易明細表，若交易成功扣款完成，請將該交易明細表替代繳款書收據，併同附件逕向國稅局辦理(網路申報可免檢附)。若交易不成功，請於申報期限內，改採其他繳稅方式(如委託取款轉帳繳稅、晶片金融卡、信用卡及活摺)。

確定 列印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抵稅額

0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蓋前次申報資料。手續。請點示。信用卡繳稅

音規定為重要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行動支付 1)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除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lrx@tax.tiadevan.com.tw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除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6,104	+	0	-	0	+	0	-	0	-	20,125	-	0	-	0

1. 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請點選「一般繳稅、現金或票據繳稅」繳款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再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單據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等於 或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2. 請選擇行動支付之繳稅方式

●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請選擇退稅方式
 直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如已上傳申報過,本次申報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手續。
 ※〔繳、退稅方式〕選項若未出現,請點<基本資料>頁,再按本頁重新顯示。
 ※如申報資料上傳失敗,但已取得之信用卡授權碼仍然有效。若不欲採用信用卡繳稅者,請向發卡銀行取消授權。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3. 請按下鈕開始"行動支付繳稅"及上傳申報資料

請點選「完成行動支付繳稅並申報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行動支付 2)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trx@tax.tradevan.com.tw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6,104	+	0	-	0	+	0	-	0	-	20,125	-	0	-	0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如因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申請延期繳納者，請點選「延期繳納」。
-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方式繳稅。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訊息提醒

行動支付繳稅QR-Code



1. 您選擇的是行動支付繳稅，您需繳納5979元。
 2. 請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台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i繳費、土銀行動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第e行動、華南銀行、彰銀行動網、兆豐銀行、臺灣企銀行動銀行、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隨身版、豐錢包、高銀行動e點通、三信行動Plus、中國信託行動銀行Home Bank及玉山Wallet等16種)，掃描右方QR-Code，選擇以綁定之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繳納。
 【註：部分APP僅提供信用卡或金融卡帳戶繳納】

繳納完成並接續申報上傳

1. 請點選繳稅方式
行動支付繳稅

2. 請選擇行動支付之繳稅方式
行動支付繳稅(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

● 日後核定退稅方式
日後核定退稅

3. 如日後有核定退稅率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3. 請按下鈕開始「行動支付繳稅」及上傳申報資料

完成行動支付繳稅並申報上傳

須點選「完成行動支付繳稅並申報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申報成功)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rrx@tax.tradevan.com.tw

-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6,104	+	0	-	0	+	0	-	0	-	20,125	-	0	-	0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 0 5,979

1. 請點選繳稅

一般繳稅 **上傳申報成功!**

2. 請選擇一般現金或票據繳

請您列印收執聯及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與附件回函，將應檢送之證明文件單據連同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送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財政部關心您!

● 日後核定退

確定 查詢申報結果

3. 請按下鈕上傳申報資料

中繳資料上傳

須點選「申報資料上傳」並傳送資料成功才完成申報作業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列印收執)

(測試版)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綜合所得總額	1,250,089	全部免稅額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522,089	全部扣除額	241,234
全部扣繳稅額	20,125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26,104
應納稅額	26,104	應自行繳納稅額	5,979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x@tax.tradevan.com.tw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薪資計算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 投資抵減稅額 | 投資新創事業抵減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計算 | 稅額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繳(退)及上傳 | 列印收執聯

檔案編號:

轉存PDF 書面列印
 單面列印 雙面列印
 匯出收執聯 - 預覽列印
 附件寄遞信函封面 - 預覽列印
 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 - 預覽列印
 繳款書-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列印-預覽列印
 聲明事項表 - 預覽列印

請用雷射印表機列印，避免用噴墨式印表機列印，以免影響報表品質及無法掃描。

執行書面列印

- ※注意事項:
- 一、若上傳成功之電腦未連接印表機或印表機無法使用，欲移轉至其他電腦列印，可按【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移轉至其他電腦列印專用)】按鈕，將中報檔案與收執聯等檔案匯出至磁片。
 - 二、再於其他電腦安裝本申報程式，開啟後，選取原申報方式登入(如憑證方式或戶號方式；若原使用憑證方式上傳者，仍需使用憑證方式登入才能匯入)，於主功能選單，點選【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選項，選取由其磁片匯入原匯出之檔案，便可至列印收執聯鈕執行列印，請檢查磁碟空間是否足夠。
 - 三、報表檔預設路徑置於系統安裝路徑之"\\NETAX\IRX\Bin\PrnData" 檔案夾內(例如系統安裝路徑為 C 磁碟:"C:\\NETAX\\IRX\\Bin\\PrnData")。
 - 四、申報報表資料儲存於硬碟中恐有被竊取風險，為確保您的資料安全：
 1. 請選擇「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功能儲存報表檔於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或磁片)，申報完成後(不再列印報表時)將硬碟內申報報表檔刪除。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訊息提醒

應檢送文件須於110年6月10日前併同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或註記檔案編號(109103K4510950002)送交稽徵機關

確認

提醒您，使用本項服務需先申請加入「我的e政府」會員 (請參考e管家訂閱服務教學)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匯出收執聯並儲存檔案
- 查詢是否完成申報
- 訂閱e管家訊息通知服務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補印收執)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X)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檢查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10. 離開

系統操作 - 離線版 (繳稅 - 補印收執)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08.50版 110年03月29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轉存PDF

書面列印

單面列印

雙面列印

收執聯 - 預覽列印

附件寄送信函封面 - 預覽列印

應檢送各項文件單據申報表 - 預覽列印

聲明事項表 - 預覽列印

繳款書-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列印-預覽列印

請用雷射印表機列印，避免用噴墨式印表機列印，以免代收稅款單位無法掃描。

執行書面列印

離開

9. 補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10. 離開

系統操作 - 手機版 (基本資料)

測試版

步驟2-填寫資料

連線剩餘時間 13:36

登出

前次報稅時間

2023年04月

20日

納稅義務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出生年：[REDACTED]

配偶資料

目前系統未有您的配偶資料

受扶養親屬資料

姓名：小西瓜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出生年：民國100年

* 若無編修需求請進入下一步

納稅義務人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市內電話

區碼 - 電話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現在戶籍地

縣/市 桃園市

鄉/鎮/市/區 中壢區

村/里 中山里

鄰 24

地址 三元街150號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承租 自有 其他

通訊處/居住地

同戶籍地址 其他通訊地址

0963495009

市內電話

02 - 28825252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jethro.yang@tradevan.com.tw

申報時戶籍地

縣/市 臺北市

鄉/鎮/市/區 中正區

村/里 愛國里

鄰 11

地址 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零一二三四

通訊處/居住地

同戶籍地址 其他通訊地址

下一步

系統操作 - 手機版 (查看與下載)

測試版

連線剩餘時間 14:25

步驟3-確認稅額

登出

111年度應自行繳納稅額為

\$55,857

[查看](#)

家戶成員

1人

[查看](#)

綜合所得總額

\$1,008,144

[查看](#)

免稅額	扣除額
\$92,000	\$124,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扣繳及抵減稅額
\$0	\$0

[查看](#)

免稅額	扣除額
\$92,000	\$124,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扣繳及抵減稅額
\$0	\$0

[查看](#) [查看](#) [查看](#) [查看](#)

[所得、扣除額資料清單PDF下載](#)

[切換編修模式](#)

如有應自行新增的所得，請切換至編修模式
核實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致補稅處罰。

[返回上一頁](#) [下一步](#)

請選擇列印種類

所得參考清單

為確保存取安全，取得下列PDF報表檔請選用一種設定密碼。

[取得PDF檔案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為預設密碼\)](#)

您選擇不另設密碼，日後開啟申報檔案時，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一位英文字母為大寫)

[取得PDF檔案
\(使用另設密碼\)](#)

另設之密碼須為英數字混和

[我要怎麼下載或轉寄PDF檔案?](#)

[關閉](#)

系統操作 - 手機版 (繳稅 / 退稅方式)

測試版

步驟4-繳稅

6 種

- 行動支付/電支帳戶
-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 信用卡繳稅
- 現金或票據 (申請延期或分期請按此鈕)
-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1.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或突發事變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

測試版

步驟4-退稅

2 種

- 直撥(轉帳)退稅
- 憑單退稅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1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聲明事項表

返回上一頁

系統操作 - 手機版 (繳稅方式：行動支付)

測試版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14:37

登出

本次應自行繳納稅額

55,857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資料填寫

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業者

請選擇

退稅資料填寫

*日後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如有應退稅款者，將直接撥入您填寫的退稅帳號

轉帳退稅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012

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

系統操作 - 手機版 (繳稅方式：委託取款轉帳)

 **測試版** 1 2 3 4 5 連線剩餘時間 14:56 **登出**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本次應自行繳納稅額

4,031

委託取款轉帳資料填寫

同意沿用上年度帳號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U221036984/林琦

**限用納稅義務人
或配偶帳戶繳稅**

請按下按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退稅資料填寫

*日後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如有應退稅款者，將直接撥

入您填寫的退稅帳號

轉帳退稅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T100000011/測——

請按下按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轉帳退稅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T100000011/測——

請按下按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返回上一頁

繳稅並申報

系統操作 - 手機版 (繳稅方式：活期(儲蓄)存款帳)

測試版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連線剩餘時間 14:56 登出

4

本次應自行繳納稅額

4,031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資料填寫

轉出銀行

請選擇

轉出帳號

(限用活期性帳戶)

※ 限納稅義務人帳號且按下按鈕為即時扣款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返回上一頁 繳稅並申報

測試版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連線剩餘時間 14:28 登出

4

資料確認

應自行繳納稅額：4,031
身分證統一編號：
轉出銀行：01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轉出帳號：0000000000000012

關閉 確認

轉出銀行

01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轉出帳號

0000000000000012

(限用活期性帳戶)

※ 限納稅義務人帳號且按下按鈕為即時扣款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返回上一頁 繳稅並申報

測試版 步驟5-申報完成 申報結果 連線剩餘時間 14:53 登出

5

納稅義務人：納稅人

應自行繳納稅額：4,031

申報繳(退)稅方式：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狀態：申報成功8次

檔案編號：109103G3601950011

取得收執聯PDF 登出

若要完成下載收執聯PDF請

1.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認證
2. 以納稅義務人帳戶繳稅
3. 即時扣款

系統操作 - 手機版 (繳稅方式：ATM 轉帳)

 **測試版**

1 2 3 4 5

ATM

連線剩餘時間
14:55

退出

本次應自行繳納稅額

134,847

無限制繳稅對象

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期間內(兩週後2日24時前(未加徵滯納金前)、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機)或至各該金融機構之網路ATM,參照下列方式操作:

1. 插入金融卡, 輸入密碼, 選擇繳稅之選項
2. 輸入繳款類別: 15001
3. 輸入機關代號: 007
4.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T100000011

英文字母部分如需轉換為數字時(使用銀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 27100000011, 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請輸入: 20100000011), 如自動櫃員機上有顯示對照表時請依自動櫃員機上顯示資料為主。

5. 輸入繳款金額: 134,847
6. 確認上述繳款類別、機關代號、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繳款金額等各欄項資料

退稅資料填寫

*日後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如有應退稅款者, 將直接撥入您填寫的退稅帳號

轉帳退稅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T100000011/測——

請按下按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轉帳退稅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T100000011/測——

請按下按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 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返回上一頁

繳稅並申報

系統操作 - 手機版 (繳稅方式：現金)

測試版

步驟5-申報完成

申報結果

納稅義務人：[REDACTED]

應自行繳納稅額 55,857

申報繳(退)稅方式：現金或票據繳稅

狀態：申報成功4次

檔案編號：111103H40029[REDACTED]

[我要怎麼下載或轉寄PDF檔案?](#)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請點選下方按鈕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申請分期繳納稅款](#)

[返回上一步](#) [登出](#)

下載收執聯

請選擇列印種類

列印收執聯

為確保存取安全，取得下列PDF報表檔案請選用一種設定密碼。

取得PDF檔案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為預設密碼)

您選擇不另設密碼，日後開啟申報檔案時，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一位英文字母為大寫)

取得PDF檔案
(使用另設密碼)

另設之密碼須為英數字混和

[我要怎麼下載或轉寄PDF檔案?](#)

[關閉](#)

NEW !!

列印收執聯

繳款書(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列印)

(使用另設密碼)

系統操作 - 手機版 (繳稅方式：現金)

!!! 可至超商列印

取得繳納單編號

您的繳納單編號為：

065810

您本次應納稅額為：

\$9,486

請注意：

1. 繳納單編號僅適用超商繳款，請於111年5月31日前至四大超商KIOSK機台輸入編號列印繳納單，依繳納單期限完成繳款(無法跨店繳款)。
2. 請使用截圖方式保存繳納單編號至KIOSK機台進行繳稅操作。重新申報將產生不同繳納單編號，請自行確認有無繳納紀錄，以免重複繳稅。
3. 若於KIOSK機台輸入繳納單編號後顯示查無資料，請確認是否為最後一次上傳申報之編號，或再次使用手機報稅產生新編號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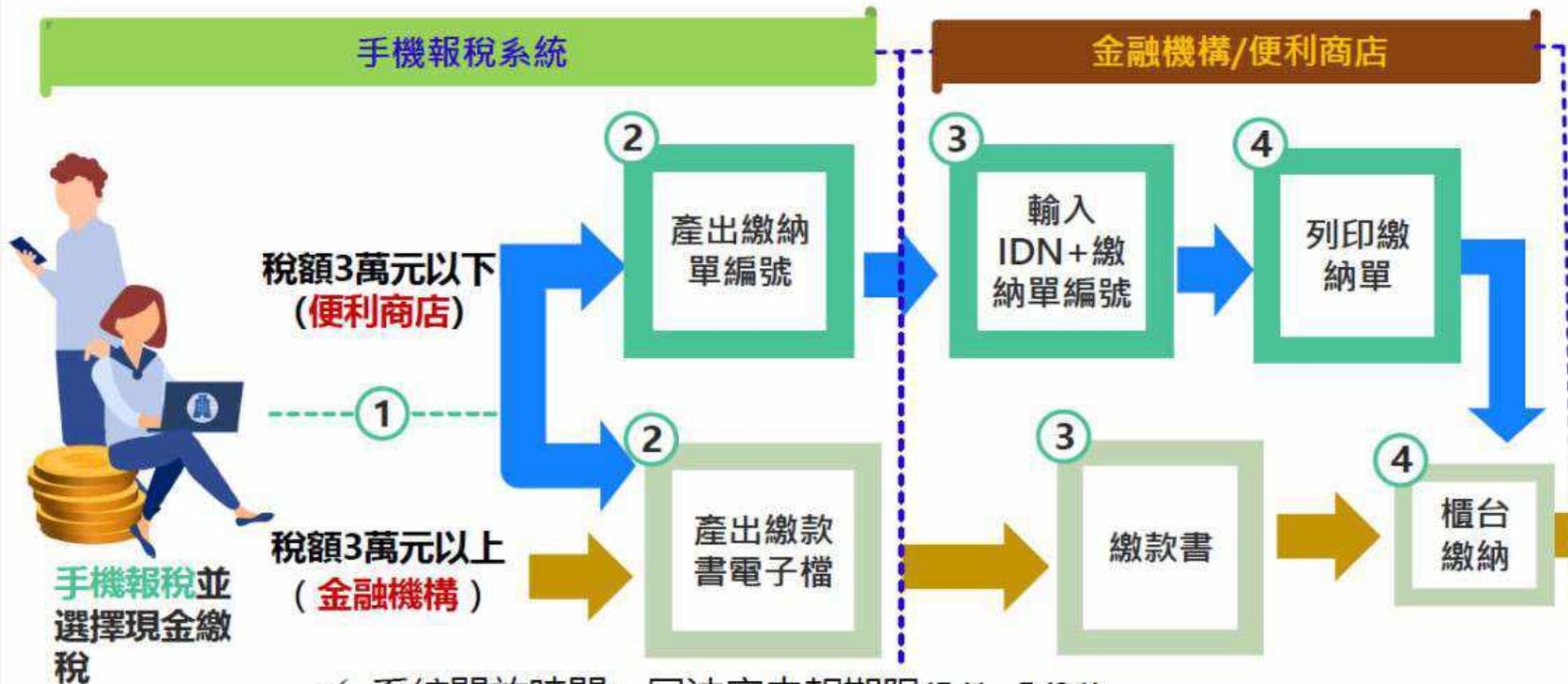
列印所得及
扣除額資料
查詢碼
(報稅軟體使用)

補印稅額試算
繳稅繳納單

列印手機
報稅結算
稅額繳納單

回首頁

系統操作 - 手機版 (繳稅方式：現金)



- ✓ 系統開放時間：同法定申報期限(5/1~5/31)
- ✓ 適用便利商店繳稅案件，提供多媒體資訊機(KIOSK)列印繳納單
- ✓ 不限金額，皆提供繳款書電子檔

系統操作 - 手機版 (申報上傳)

測試版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11:28 登出

資料確認

應自行繳納稅額: 134,847
身分證統一編號: T100000011
金融機構帳號: 000000000012

關閉 確認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T100000011/測——

請按下按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013
金融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

測試版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10:39 登出

滿意度調查表

1. 請問您對於本報稅軟體整體服務是否滿意?

★★★★★

2. 請問您是對於本報稅軟體有何寶貴建議 (輸入文字請限制100字以內)?

我同意完成報稅流程後參加抽獎活動

感謝您抽空留下寶貴意見!

確認

存款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T100000011/測——

請按下列步驟操作

帳號

測試版 步驟5-申報完成 申報結果 14:56 登出

納稅義務人: 測——

應自行繳納稅額: 134,847

申報繳(退)稅方式: 委託取款轉帳

狀態: 申報成功55次

檔案編號: 108103A1008950005

取得收執聯PDF 登出

我要怎麼下載或轉寄PDF檔案?

系統操作 - 網頁版 (基本資料)



連線剩餘時間

13:29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1,008,144
扣除額免稅額 216,0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55,857
儲存申報檔
登出



本人及配偶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基本資料

填寫基本資料 / 本人及配偶

納稅義務人資料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

民國 民國前

經選定以您為納稅義務人，且上傳成功即無法變更本欄位。

納稅義務人-配偶資料(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說明

民國 民國前

結婚日期

- 111年12月31日以前結婚
 112年登記結婚

111年度結婚或離婚登記者，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填寫配偶資料即為合併申報，配偶所得亦應匯入申報。

備註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屬所得稅法得各自辦理申報及計算稅額者 [說明](#)

是 否

非屬上述情形，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是戶籍不同等情形）

是 否

申請「分別開單計稅」

是 否

本年度如勾選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下一年度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將無法併同提供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系統操作 - 網頁版 (基本資料)

納稅義務人 - 聯絡方式

* 請擇一輸入電話或手機號碼

電話

區碼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09

電子郵件信箱

申報時戶籍地 說明

您於本年度已有申報成功紀錄，系統將不允許您修改申報時戶籍地。

* 縣/市

桃園市

* 鄉/鎮/市/區

中壢區

* 村/里

中山里

* 鄰

7

* 地址

[11400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申報時戶籍地是否承租 承租 自有 說明 其他

通訊處/居住地

通訊地址同上

* 縣/市

桃園市

* 鄉/鎮/市/區

中壢區

村/里

中山里

鄰

7

* 地址

通訊地/住居所是否承租 承租 自有 說明 其他

下一步

系統操作 - 網頁版

13:01 客服資訊

所得減額 扣除免稅額 應自行繳納稅額 儲存申報檔 登出

扶養親屬

填寫扶養親屬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一步 下一步

新增扶養親屬資料

免稅額 操作

新增扶養親屬資料

* 親屬姓名

親屬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

出生年

民國 民國前

資料錯誤 - 請管理員協助

* 籍貫

請選擇

狀態

在學勾選 同居勾選

無謀生能力勾選

父母均因死亡不能行使扶養義務勾選

父母均因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不能行使扶養義務勾選

注意事項

受扶養親屬如有所得資料，請一併納入申報。

新增後清除表單資料 離開 新增

系統操作 - 網頁版

填寫所得

填寫所得 / 填寫所得

填寫所得

載入扶養親屬所得資料、扣除額資料

列印下載所得、扣除額參考清單

新增所得資料

所得種類	所得格式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操作
------	------	-------	---------	----------	------	---------	------	------	----

薪資所得	50扣免繳薪資所得				0	0	0	0	 
利息所得	5B非金融機構				0	500,000	0	0	 

上一步

下一步

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

下載本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dat)

匯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使用憑證下載所得前，請確認您的瀏覽器是否已解除彈出視窗之封鎖設定。(設定說明)

確認

修改所得資料

*所得種類

利息所得

*所得格式

5B非金融機構

*所得人姓名

*選擇一個人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西瓜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總額(新臺幣)

5000

*扣繳稅額

0

離開

儲存

系統操作 - 網頁版

離線剩餘時間 14:54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513,144 扣除額免稅額 308,0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6,057 儲存申報檔 退出

一般扣除額

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一般扣除額

扣除額資料 填寫標準/列舉扣除額

	實際發生金額	可扣除金額	
捐贈	44,200	44,200	說明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24,000	24,000	說明
人身保險費、健保費	9,864	9,864	說明
醫藥及生育費	100	100	說明
災害損失	0	0	說明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0	0	說明
* 房屋租金支出	0	0	說明
依政治獻金法對黨委職人之捐贈	0	0	說明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黨之捐贈	0	0	說明
依政治獻金法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0	0	說明
依公務人員選罷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0	0	說明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0	0	說明
依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罷免案支出	0	0	說明
*小計	78,104	78,104	

***(小計說明)：**
房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條件，且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下，可按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及列報扣除額限制，並分別列報扣除。

上一步 下一步

系統操作 - 網頁版

連線剩餘時間 14:55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513,144 扣除額免稅額 308,0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6,057 儲存申報權 登出

一般扣除額

填寫扣除額 - 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一般扣除額

扣除額資料 填寫標準/列舉扣除額

切換標準/列舉扣除額 新增資料

列舉扣除種類	姓名	實際發生金額	所有權人或出租人或出售人姓名	所有權人或出租人或出售人統一編號	房屋取得日期或房屋稅籍編號或金額	操作
人身保險費-健保費		9,864			0	 
人身保險費-非健保之保費		24,000			0	 
對政府除土地外之捐贈等(捐贈現金)		25,000			0	 
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捐贈現金)		19,200			0	 
醫藥及生育費		100			0	 

上一步 下一步

系統操作 - 網頁版

☰ 連線剩餘時間 14:58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513,144 扣除額免稅額 308,0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6,057 儲存申報檔 登出

特別扣除額

填寫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 特別扣除額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增修財產交易損失明細資料 增刪身心障礙人士資料 增修教育學費明細資料

增刪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

新增資料

在學扶養子女姓名	統一編號	學費金額	操作
無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系統操作 - 網頁版

應納稅額計算

第一式(最佳)

單身者計算稅額方式

A.股利及盈餘採合併計稅(最佳) B.股利及盈餘採分開計稅

綜合所得淨額	=	綜合所得總額	-	全部免稅額
121,144		513,144		184,000
	-	全部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124,000		84,000
	-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說明		
		0		
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6,057		121,144		5%

第一式A報表列印

列印計算表

列印計算表

列印核用計算表

上一步 下一步

系統操作 - 網頁版

≡ 連線剩餘時間 14:53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513,104 扣除額免稅額 308,0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6,055 儲存申報檔 登出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繳(退)稅及上傳

♥愛心叮嚀

1.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或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請選擇「現金或票據」方式並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如點選信用卡等其他繳款方式者，無法併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請選擇繳款方式

行動支付/電支帳戶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提供帳戶供扣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線上即時扣款)

信用卡繳稅

現金或票據
(申請延期或分期請按此鈕)

自動櫃員機繳稅
(自行至ATM操作)

申報資料上傳

系統操作 - 網頁版

請選擇退稅方式

✓ 直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 連線剩餘時間 14:50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5,000 扣除額免稅額 308,000 不繳不退 0 儲存申報檔 登出

繳(退)稅及上傳

申報上傳 / 繳(退)稅及上傳

繳(退)稅及上傳 ♥ 愛心叮嚀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請選擇退稅方式

✓ 直撥(轉帳)退稅

憑單退稅

1.存款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直撥不成功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2.請按下鈕選取金融機構：

選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存款帳戶類別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查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申報資料上傳

系統操作 - 網頁版 (基本資料)

連線剩餘時間 14:52 客服資訊

所得總額 扣除額免稅額 不繳不退 儲存申報檔 登出

列印報表

申報上傳 / 列印報表

報稅人：
[REDACTED]

不繳不退：
0元

申報方式：
遞延退稅

列印報表

- 繳款書 (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列印)
- 附件寄送信封封面
- 收執聯
-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 聲明事項表

執行列印書面(列印勾選項目) 關閉

系統操作 - 附件資料上傳



情境二、僅進行附件資料上傳(先申報後上傳)

離線版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10.5.26 111年12月01日截止
(測試版) 50X.441.429.10

111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 查詢前一次當年的申報資料
2. 下載所得、扣除額、稅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等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輸入收執聯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t)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原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X)
7. 直接進入系統, 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程式
9. 列印申報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10. 申報附件上傳

線上版

下載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已上傳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下載今年已上傳申報資料。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DAT)

至稽徵機關查詢所得資料檔(取得光碟片)者：點選此功能匯入當年度所得、扣除額資料，進行報稅作業。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ntw,*.nty)

有儲存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

自行輸入報稅資料

想自行輸入申報資料者：點選此功能進行報稅作業。

列印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

想重新列印收執聯者列印收執聯、繳款書及相關文件：點選此功能進行列印作業。

申報附件上傳

想進行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上傳者：點選此功能進行上傳作業。

離開

手機編修模式



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

112年5月1日-112年12月31日

我要報稅

申報結果查詢

下載收執聯

申報附件上傳

系統操作 - 附件資料上傳



STEP1.進入附件上傳系統 (注意事項)

說明

需求：注意事項提醒
納稅義務人保
留原始憑證

調整：

- ✓ 提醒民眾**超過總容量10MB**，請遞送紙本到國稅局
- ✓ 提醒民眾證明文件**保存7年**
- ✓ 新增提醒民眾勿上傳**加密檔案**

對應圖

綜合所得稅附件上傳 (測試) 遠端測試時區 退出 [→]

檔案上傳

結算檔案編號：111103A

*請詳細閱讀 注意事項

附件上傳後，請點選「更新上傳狀態」

更新上傳狀態 剩餘 1.72MB

每頁顯示 5 筆數

提醒您，若上傳的檔案合計已超過10MB上限，請您於112年6月12日前，以紙本遞送(寄)戶籍所在地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注意事項】

1. 請拍照或掃描正本文件，上傳附件檔案格式限於清晰可辨識之pdf、jpg、png檔，可單檔上傳，合計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
2. 上傳附件若有不清楚或國稅局有調查需要時，請您提示有關文件，為保障權益，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原始憑證)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3. 由本系統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4. 上傳附件檔案不可加密。

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注意事項

確認

#	原始檔案名稱	附件類型	附件種類	備註	檔案大小	狀態	上傳狀態	刪除
1	上傳後會判定中毒_126RC4.pdf	免稅額	101 與配偶分居主張各自辦理申報相關附件	測試	836.63 KB	●	檔案異常(根據毒程式判定為中毒檔案)	🗑️
2	上傳後會判定中毒_AES256.pdf	免稅額	101 與配偶分居主張各自辦理申報相關附件	asd	1.28 MB	●	檔案異常(根據毒程式判定為中毒檔案)	🗑️
3	上傳後會判定中毒_126RC4.pdf	免稅額	101 與配偶分居主張各自辦理申報相關附件	123	836.63 KB	●	檔案異常(根據毒程式判定為中毒檔案)	🗑️
4	截圖_2022-12-28_下午2:43:23.png	免稅額	102 大陸地區或外籍配偶及扶養親屬證明文件		380.67 KB	●	上傳成功	🗑️

系統操作 - 附件資料上傳



STEP2.瀏覽檔案並上傳

說明

需求：容量超過
10MB，會有
提示訊息告訴
民眾後續處理
方式嗎？

調整：
✓ 檢核超過總容量
10MB即顯示訊息
並請於112.6.12寄
送紙本至國稅局

對應圖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file upload interface with a table of files and a modal dialog box. The table lists files with their names, categories, and upload status. A dialog box titled '提示' (Notice) is overlaid on the table, warning that the total upload capacity has exceeded 10MB and providing instructions for submission by June 12, 2022.

序號	檔案名稱	類別	大小	狀態	操作
7	pdf1536kb.pdf	基本所得額	1.5 MB	上傳成功	刪除
8	IMG_0244.PNG	抵減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149.12 KB	上傳成功	刪除
9	pdf1536kb.pdf	抵減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1.5 MB	上傳成功	刪除
10	截圖_2022-12-26 下午 1:35:37.png	抵減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72.53 KB	上傳成功	刪除

顯示第 1 到第 10 項記錄，總共 10 項記錄

*附件類別：3.所得(收入、成本及費用) ; *附件種類：302 執行業務所得 (如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表、健保費分列) ; 備註：即 ○○ 單據

*附件檔案：瀏覽檔案並上傳 (請拍攝或掃描正本文件)

已超過總容量10MB (警告) (綠色)，如狀態為「檔案異常」(紅色)，請於112年5月31日前重新上傳檔案或於112年6月12日前，以紙本運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 注意：『捐贈』、『醫療』收據仍須寄交『正本』單據

05 Kiosk 服務 (使用查詢碼)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123 代碼輸入 / 掃描

語音/關鍵字查詢

客服專線
Call Center

1

儲值/繳費



線上遊戲, 數位商品, 電信, 停車費, 罰單, ETC, 信用卡, 保險, 慈善捐款, OFW/TKI/LDNN/คนงาน

線上遊戲

停車費

好康/紅利



銀行, 證券保險, 加油站, 網路會員, 第三方支付, OPENPOINT, HAPPY GO, 電信

銀行

好康活動

ibon APP 登入

7-ELEVEN 中獎發票快速對獎
雙月6日開放查詢及列印
發票獎金儲入 icash2.0卡/餘額卡 (加碼送)
活動詳情請見門市海報

票券中心



交通票, 售票系統, 展演活動票, 運動票, 電影票, 主題樂園, 餐券, 泡湯, 休閒農場, 訂房

台灣高鐵 THSR

臺鐵 TRA

購物/寄貨



交貨便, 黑貓宅急便, 國際快遞, 門市預購, 7-ELEVEN線上購物中心, 認捐愛心商品

交貨便

門市預購

OPENPOINT
超值優惠 立即換

ibon mobile
統一超商 上網吃到飽
每日13元起

列印/掃描



4X6相片列印, 文件/圖片/海報列印, 雲端列印, 授權圖像, 創意卡片, 掃描, Print/Scan

取件編號列印

USB 列印

申辦服務



ibon mobile, 政府/學校申辦, 金融申辦, 保險申辦, 廣告刊登

ibon mobile

出國上網

臺高鐵/客運/航空
立即購、取票!

生活服務



電子發票(中獎查詢), icash/悠遊卡/一卡通查詢, 計程車叫車, 找工作, 生活情報

English/日本語



4G Prepaid Card, OFW/TKI/LDNN/คนงาน, Picture/Document print

名店美食
預購中

7-ELEVEN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儲值/繳費

客服專線
Call Center



關鍵字查詢

2

政府代收

以功代金

遊戲&點數專區

電信服務

銀行保險

外籍專區
OFW/TKI/LDNN/
คนงาน

有線電視

數位商品

慈善捐款

代碼輸入

icash

2020 全新開鼠!

ibon 帶你過好年!
2020/01/10(三) - 2020/03/10(二)

繳費登錄抽 iPhone11、AirPods Pro

活動期間內 (109/01/10~109/03/10) :
使用 ibon 補單並完成繳費，取得代收款
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後至 ibon LINE
登錄第一、二段條碼，即獲抽獎資格。
※參加活動繳費類別包括：「政府代收」、
「銀行保險」、「電信繳費」、「有線電視」

10 搜尋 ibon
加入 ibon LINE
登錄抽大獎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儲值/繳費 ▶ 政府代收

客服專線
Call Center



停車費

交通罰單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險
法罰鍰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含
逾期繳納罰鍰)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
ETC

政府規費·水費

地方稅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
稅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
查詢碼及稅額試算繳稅

3

返回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選擇服務項目



4

列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報稅軟體使用

補印稅額試算繳稅繳納單

返回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閱讀服務須知

 完成

※「列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閱讀服務須知：

1. 本系統係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列印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載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使用。
2. 本系統開放列印時間自109年4月28日08:00起至同年6月1日23:59止。
3. 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et.gov.tw>）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軟體，依指示運用此查詢碼進行報稅作業。
4. 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期間撥打以下專線電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 5月1日前請撥打0809-085-188
(2) 5月1日(含)後請撥打0809-099-089

不同意，結束服務

同意，繼續下一步

5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選擇身分認證方式

 完成

6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返回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於螢幕下方插入自然人憑證卡

完成



返回

7

下一步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完成

註：外國人請輸入居留證號(2碼英文字母，8碼數字)

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8*****

輸入範例：「X123456789」

返回

8

下一步

A	B	C	D	E	F	G	1	2	3	← 倒退
H	I	J	K	L	M	N	4	5	6	
O	P	Q	R	S	T	U	7	8	9	
V	W	X	Y	Z			0			
										重新輸入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列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完成

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888****

姓名

王*明

108年度查詢碼

H7RZT-AXFRA

備註

- 1.本查詢碼係提供申請人下載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逾法定申報期限(至109年6月1日23:59止)自動失效。
- 2.其他資訊請參照列印後紙本單據的指示操作。

放棄服務

9

列印單據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服務

完成

系統查無您的查詢碼資料，請洽鄰近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確認

Kiosk 取得查詢碼服務說明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所得稅查繳稅

2020-02-26 09:54

店號：958749

店名：奇一

交易序號：00022652751292

查詢年度：108年度

服務項目：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查詢碼：H7RZT-AXFRA

有效使用期間：109年4月28日08:00起至同年6月1日23:59止

申請人：WI

備註：

1. 請於報稅期間，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軟體，並依指示以此查詢碼進行報稅。
2. 查詢碼請妥善保管使用，如經驗證錯誤與遭鎖定，系統逕行註銷該查詢碼。
3. 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以下專線電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5月1日前請撥打0809-085-188

〔2〕5月1日〔含〕後請撥打0809-099-089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902266AR



E19634R435590125



541047530019999

補單列印服務繳納單(門市留存)

2020-02-26 09:47

店號：958749

店名：奇一

交易序號：00022652751289

類別：政府代收

項目：綜合所得稅

繳稅年度：108年度

繳稅期限：2020-02-26 10:47

繳稅金額：19999元

===請至櫃檯繳費===

備註：

1. 本繳稅單請於列印後一小時內至櫃檯繳納。
2. 本繳稅單不得作為已繳稅之證明，需以繳稅後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為繳納憑證。

06 稅額試算說明及操作示範

稅額試算網頁說明

個人 Individuals	
綜合所得稅 年度申報 5/1~5/31	稅額試算服務 年度申報 5/1~5/31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 年度申報 5/1~6/30	房地合一 全年申報
Individual Income Tax for Aliens Annual Declaration 5/1~5/31	外僑綜合所得稅 年度申報 5/1~5/31

稅額試算網頁說明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常用服務 ▾

個人稅 ▾

非個人稅 ▾

最新消息

相關連

關鍵字搜尋

搜尋

首頁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 開始報稅



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開始報稅 >

最新消息 >

申報查詢 >

統計查詢 >

常見問題 >



開始報稅

稅額試算服務
線上登錄

(含已繳稅填寫滿意度調查)

111年度回復期間為112年5月1日~5月31日

111年度稅額試算書表
電子檔案下載

(僅限郵簡及簡訊案件)

111年度下載期間為112年4月26日~5月31日

稅額試算下載資料

109年度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下載

健保卡 + 註冊密碼

健保卡

讀卡機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註冊密碼？
忘記註冊密碼怎麼辦？

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卡

讀卡機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 PIN 碼怎麼辦？

電子憑證

電子憑證

憑證密碼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

行動身分識別

自然人憑證綁定 TW FidO

支援指紋/臉部辨識手機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有其他使用問題？

行動電話認證

手機

健保卡號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注意事項

一、限以憑證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稅額試算回復確認，且符合適用對象及條件者。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線上登錄回復作業

健保卡 + 註冊密碼

健保卡

健保卡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健保卡密碼？
忘記註冊密碼怎麼辦？

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卡

讀卡機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 PIN 碼怎麼辦？

電子憑證

電子憑證

原始密碼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取得電子憑證？

行動電話認證

手機

健保卡號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使用行動電話認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線上驗證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線上驗證碼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什麼是在線上驗證碼？

行動身分識別

自然人憑證綁定 TW Fido

支援指紋/臉部辨識手機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如何綁定自然人憑證與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常見的使用問題？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線上登錄回復作業

驗證方式：自然人憑證

讀卡機狀態

讀卡成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PIN碼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 PIN碼怎麼辦?](#)

注意事項

1. 納稅義務人於110年5月31日前，利用本系統申請以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繳納稅額、轉帳退稅或確認回復者，視為已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應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5/1~5/31 服務專線：0809-099-089

您有任何疑問請E-Mail至我們的  我們將有專人服務您！

重新檢測

執行身分證驗證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線上登錄回復作業

驗證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 + 線上驗證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線上驗證碼

線上驗證碼

353964 看不清楚換一張

圖形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注意事項

1. 納稅義務人於110年5月31日前，利用本系統申請以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繳納稅額、轉帳退稅或確認回復者，視為已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應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5/1~5/31 服務專線：0809-099-089

您有任何疑問請E-Mail至我們的  我們將有專人服務您！

執行身分證驗證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繳稅：委託取款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申報狀態：繳稅

*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109100H3901600005
* 納稅義務人姓名	測試帳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10000000
* 應自行繳納稅額	82556
* 上年度金融機構代號	700
* 上年度帳號	028102910***53

限前一年度採

* 繳稅方式 沿用上年度成功繳退稅存款帳戶扣款 (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本人帳戶扣款

- 另以下列存款帳戶扣款 (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帳戶)
- 一般繳稅 (現金、ATM、票據繳稅), 以實際繳納日為申報日
- 本人 配偶 信用卡繳稅 (持卡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
- 晶片金融卡繳稅(線上即時扣款)
- 行動支付繳稅[以信用卡或金融卡]

存款人同意國稅局於下列填載之金融(郵政)機構存款帳戶內就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之綜合所得稅額提款繳納稅款,如提兌時帳戶存款不足,得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事後補登存摺(儲金簿),提兌結果如屬資料填寫錯誤或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將於提兌時蒐集結算申報截止日之帳戶存款餘額資料,由國稅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並依法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居住所(通訊處)變更

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址

鄰

地址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繳稅：委託取款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申報狀態：繳稅

*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109100H3901600005
* 納稅義務人姓名	高試博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10000000
* 廣告行繳納帳號	82556
* 繳稅方式	<input type="radio"/> 沿用上年成功繳還稅存款帳戶扣款 (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身以下列存款帳戶扣款 (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帳戶) <input type="radio"/> 一般繳稅 (現金、ATM、票據繳稅)，以實際繳款日為申報日 <input type="radio"/> 本人 <input type="radio"/> 配偶 信用卡繳稅 (持卡人須有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 <input type="radio"/> 晶片金融卡繳稅(線上即時扣款) <input type="radio"/> 行動支付繳稅(以信用卡系統繳稅)

存款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存款人同意國稅局於下列填寫之金融(票款)機構存款帳戶內就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之綜合所得稅額是款繳納稅款。如提兌時帳戶存款不足，得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事後補款存儲(儲金額)。提兌結果如屬資料填寫錯誤或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將於提兌時將實際結算申報截止日之帳戶存款餘額資料，由國稅局逕發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並依法加計利息，一併繳交。

金融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領取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存款帳戶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金融機構代號	<input type="text"/>
存款帳號	<input type="text"/>

請詳細填寫存款(非金融卡號碼)帳號與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檢密碼，若號不足請前補0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繳稅：現金

- * 繳稅方式
- 沿用上年度成功繳退稅存款帳戶扣款（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 另以下列存款帳戶扣款（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帳戶）
 - 一般繳稅 (現金、ATM、票據繳稅)，以實際繳納日為申報日
 - 本人 配偶 信用卡繳稅（持卡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
 - 晶片金融卡繳稅(線上即時扣款)
 - 行動支付繳稅[以信用卡或金融卡]

請於110年5月31日前完成繳稅，才算已完成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OK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繳稅：信用卡

- * 繳稅方式
- 沿用上年度成功繳退稅存款帳戶扣款（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 另以下列存款帳戶扣款（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帳戶）
 - 一般繳稅(現金、ATM、票據繳稅)，以實際繳納日為申報日
 - 本人 配偶 信用卡繳稅（持卡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
 - 晶片金融卡繳稅(線上即時扣款)
 - 行動支付繳稅[以信用卡或金融卡]

繳稅方式再次確認：

×

您本次所選擇之繳稅方式為「**本人信用卡繳稅**」與前次已上傳申報之繳稅方式為「**沿用上年度成功繳退稅存款帳戶扣款（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不同，請確定是否變更？

確定

取消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繳稅：信用卡



網路繳稅服務 tax online



線上 繳稅
tax online

請即書稅務局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測試網站，僅供測試使用)

請再次檢核資料是否正確

所屬年度	1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210000000
繳稅日	15-G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本次應繳納稅額	82556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月年 月 年

確認

說明：(本網站為繳稅測試網站，僅供測試使用)

1.申報自繳稅款

(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外僑綜合所得稅隨採網路申報自繳稅款)案件，限於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2) 其餘限於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2.當(核)定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案件，使用信用卡(以一張信用卡為限)請依繳款書內容輸入繳款類別、帳號編號、繳款金額、繳款截止日及期別代號。

3.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請先洽各發卡機構。

4.除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案件，得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取消授權外，其餘案件一經授權成功，不能取消或更正。

5.逾期案件無法利用信用卡繳稅。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繳稅：晶片

- * 繳稅方式
- 沿用上年度成功繳退稅存款帳戶扣款（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 另以下列存款帳戶扣款（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帳戶）
 - 一般繳稅 (現金、ATM、票據繳稅)，以實際繳納日為申報日
 - 本人 配偶 信用卡繳稅（持卡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
 - 晶片金融卡繳稅(線上即時扣款)
 - 行動支付繳稅[以信用卡或金融卡]

繳稅方式再次確認：

×

您本次所選擇之繳稅方式為「晶片金融卡繳稅」與前次已上傳申報之繳稅方式為「沿用上年度成功繳退稅存款帳戶扣款（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不同，請確定是否變更？

確定

取消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繳稅：晶片



網路繳稅服務 tax online



線上 繳稅
tax online

網路繳稅真方便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測試網站，僅供測試使用)

請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

所屬年度	1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210000000
繳稅日	15 G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本次應繳納稅額	82536
應納稅額	82536
已納稅額	0

確認

一、第一次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繳稅之使用者，請先進行「自我環境檢測」。

二、使用ie 11進入本公司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請先依下列方式操作：請您點選網頁上方的「工具」→「相容性檢視設定」，在新增此網站處輸入並點選「新增」，再重新連結至本公司網站。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繳稅：晶片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測試網站 - 僅供測試使用)

申報年度	1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210000000
起算日	110年01月01日(得稅起算申報日)
本次繳納稅額	8256
繳納帳號	948565
請輸入上述帳號所顯示的數字	948565

- 以鍵盤操作者，請將游標移至驗證密碼按鈕，再按Enter。
- 依據晶片金融卡交易規範：如欲取消交易請按「取消交易回首頁」，重新進行繳稅交易。

讀卡機 Generic Smart Card Reader

晶片卡密碼(必填)

驗證密碼

取消交易

• 注意：利用晶片金融卡繳稅時，若交易過程中出現「00讀卡錯誤ATM」畫面，務必關閉畫面，重新回到繳稅網頁進行操作，否則無法完成申報繳稅。

本網站為網路測試網站，僅供測試使用
本網站為網路測試網站，僅供測試使用
本網站為網路測試網站，僅供測試使用
本網站為網路測試網站，僅供測試使用
本網站為網路測試網站，僅供測試使用
本網站為網路測試網站，僅供測試使用
本網站為網路測試網站，僅供測試使用

回首頁

線上繳稅

查詢繳稅紀錄

使用說明 Q&A

上繳銀行

稅額查詢

相關連結

English Version

繳稅指南

常見問題

- 稅務諮詢專線：國稅局服務專線(國稅局專線) 02-888-8888
- 本局服務時間：24小時
- 本局相關軟體操作指南
電話：088-888-1111
傳真：(04)3100728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繳稅：行動支付

- * 繳稅方式
- 沿用上年度成功繳退稅存款帳戶扣款（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 另以下列存款帳戶扣款（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帳戶）
 - 一般繳稅（現金、ATM、票據繳稅），以實際繳納日為申報日
 - 本人 配偶 信用卡繳稅（持卡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
 - 晶片金融卡繳稅(線上即時扣款)
 - 行動支付繳稅[以信用卡或金融卡]

提示

×

您尚未完成行動支付繳稅，請重新掃描下方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或選擇其他繳稅方式繳納稅款。

行動支付

QR-Code



繳納完成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退稅：沿用帳戶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申報狀態：退稅

*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109100H3901600009
* 納稅義務人姓名	趙稅
* 身分證統一編號	8220813477
* 應退稅額	1122
* 上年度金融機構代號	7011616
* 上年度帳號	143***06

* 退稅方式 沿用上年度成功繳退稅存款帳戶辦理退稅 (請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另以下列存款帳戶辦理退稅 (原通知書所載成員之帳戶)

利用退稅清算退稅 (建議改採轉帳退稅，可免除兌換手續之麻煩)

如經國稅局核走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活單檢時，同意不領取退稅清單(支票)。

居住所(通訊處)變更

區域 鄉/鎮/市/區 村/里

地址 郵 地址

聯絡電話變更

市話 (格式) 03-xxxxxxx

手機號碼 (格式) 09xxxxxxx

電子郵件

您對本稅額試算服務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退稅：改用帳戶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申報狀態：退稅

*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109100H3901600009

* 納稅義務人姓名: 張姓

* 身分證統一編號: B220833477

* 應退稅額: 1122

* 報稅方式:
 沿用上年成功繳退稅存款帳戶辦理退稅 (需請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另以下列存款帳戶辦理退稅 (限通知書所載成員之帳戶)
 利用退稅專用退稅 (建議改用專用退稅, 可免除兌換手續之麻煩)

存款人姓名: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存款帳戶類別:

金融機構代號:

存款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 (非全額卡號碼) 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總號及餘額碼, 帳號不足請加補 0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 且無法直撥時, 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居住所 (通訊處) 變更

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變更

市話:

(格式) 03-xxxxxxx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不繳不退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申報狀態：不繳不退

*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109100H3901500008

* 納稅義務人姓名 不繳不退

* 身分證統一編號 B220833476

* 還稅方式 您今年度試算申報稅額計算結果為不繳不退案件，但經國稅局核定尚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為便利您日後領取退稅款，建議您利用直接(轉帳)還稅方式，請勾選並填註資料如下：

同意以下列存款帳戶辦理還稅(請儘速開辦劃款之帳戶)

利用退稅滙單還稅(建議改採轉帳還稅，可免除跨行匯手續之負擔)

存款人姓名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請勾選

金融機構類別

請選擇

存款帳戶類別

請選擇

金融機構代號

存款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帳號包含分行別、部、科目、編號及帳號碼，帳號不足請前補0

若您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接退，同意不領取退稅滙單(免票)

居住所(通訊處)變更

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址

號

地址

聯絡電話變更

市話

區號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格式) 03-xxxxxx

手機號碼

09xxxxxxx

格式: 09-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變更地址

居住所 (通訊處) 變更

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無變更需求者免填

地址

鄰

地址

聯絡電話變更

市話

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格式) 03-xxxxxxx

手機號碼

09XXXXXXXX

(格式) 09xxxxxxxx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您對本稅額試算服務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您對於本項服務具體改善建議 (100個字)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或未回覆意見調查者，則視為同意參加)

放棄離開

確認送出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申報成功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您已完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109100H3901600005
申報方式： 身分證統一編號+線上驗證碼
申報時間： 2021/04/13 14:26:18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R210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測試帳號
納稅義務人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 S15419****
存款金融機構： 700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R21000****
存款帳號： 02810291****53
已回復次數： 6

注意事項

1. 繳稅方式為委託取款，請檢視存款餘額並將該筆稅款自 5 月 31 日(申報期限)起保留於帳戶內，以利提兌；國稅局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將進行扣款作業，如提兌時帳戶存款不足，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事後補登存摺(保金簿)。
2. 繳稅結果如屬資料填寫錯誤或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存款不足者，致無法提兌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將於提兌或補登結算申報截止日之帳戶存款餘額資料，由國稅局填發繳款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並應自結算申報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清繳稅款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3. 您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稅額試算服務」之「申報查詢」，查詢本申報結果。
4. 請將申報案件授權相關機關後方能查獲繳稅款書，請直接撥入所屬之本帳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查詢電話：03-339-6511

回首頁

列印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申報成功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您已完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109100H3901600009
申報方式： 身分證統一編號+線上驗證碼
申報時間： 2021/04/13 14:28:27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B22083****
納稅義務人姓名： 退稅
納稅義務人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 T12117****
存款金融機構： 701161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B22083****
存款帳號： 14****06
已回復次數： 2

注意事項

1. 如經國稅局核定符合應退稅額且於110年5月31日前登錄回復書，退稅日期為7月30日，退稅款將依您選擇的退稅方式匯入您指定的存款帳戶或寄出退稅憑單至您的府上，屆時請您多加留意。
2. 您已選擇如經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無法直匯時，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3. 您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稅額試算服務」之「申報查詢」，查詢本申報結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查詢電話：03-339-6511

稅額試算線上回復 - 申報成功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您已完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109100H3901600008

申報方式： 身分證統一編號+線上驗證碼

申報時間： 2021/04/13 14:24:09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B22083****

納稅義務人姓名： 不補不退

已回復次數： 3

注意事項

1. 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退稅款將依您選擇的退稅方式撥入您指定的存款帳戶或寄出退稅憑單至您的府上。
2. 您已選擇如經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3. 您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稅額試算服務」之「申報查詢」，查詢本申報結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查詢電話：03-339-6511

回首頁

列印

稅額試算網頁說明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適用查詢

查詢結果：

您不適用本稅額試算服務。

不適用原因為：

108年度所得資料不符

提醒您，請務必於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建議您連結至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Web總上版」](#)辦理網站申報。

有關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相關說明，請參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說明。

[回到登入畫面](#) [列印](#)

07 收件注意事項

收件注意事項 - 稅額試算通知書

★納稅義務人自行留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第 1 頁，共 8 頁
76873/ 294977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親愛的納稅義務人您好：即將要報稅了，為加強報稅服務，國稅局已先行協助您計算綜合所得稅額，請詳細核對本通知書內容，如您核對無誤並同意以本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請於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繳納稅款(繳納方式詳注意事項)，即完成申報；如您不同意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請於申報期間，另行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試算檔案編號：[]

住居所：[]
(通訊處) []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先生/小姐

[]



線上驗證碼：[]
查詢碼：[]



戶籍地址：[]

★採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含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A)	減	全部免稅額(B)	減	全部扣除額(C)	減	基本生活費免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684,333	-	176,000	-	274,981	-	0	=	233,352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233,352	*	5%	-	0	=	11,667

應納稅額	減	全部扣除稅額(D)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等於	應自行繳納稅額
11,667	-	6,754	-	722	=	4,191

★納稅義務人、配偶暨受扶養親屬稅籍資料(依申請資料或前一年度申報核定資料調整)：

姓名	稱謂(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免稅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費特別扣除額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本人	[]	[]	88,000				
[]	配偶	[]	[]	88,000				
				全部免稅額(B)	176,000			

★納稅義務人、配偶暨受扶養親屬所得資料(依所得類別分類列出)：

註：

1. 下列所得資料為申報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法定申報期限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憑單資料[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 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 9A-90)]、依規定核算未辦理營業人稅籍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之營利所得、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個人自不具備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區之球費(薪資所得)及依規定核算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如上述申報單位嗣後更



收件注意事項 - 稅額試算通知書

超輕鬆！收到稅額試算書表 五月完成報稅只要這樣做

 <p>繳稅</p>	 <p>退稅</p>	 <p>不繳不退</p>
<p>多元管道任你選</p>	<p>回復確認就搞定</p>	<p>回復確認不要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2. 四大超商(3萬元以下)3. 行動支付APP4. ATM轉帳5. 晶片金融卡6. 信用卡7.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8. 委託取款轉帳9. 掃描書表上QR-code <p>限沿用108年度繳(退)稅成功的納稅人本人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線上登錄  財政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註冊健保卡• 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書表上驗證碼• 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 行動電話認證2. 掃描書表上QR-code  退稅 限沿用108年度退(繳)稅成功的納稅人本人帳戶3. 電話語音：0800-000-321  退稅 限沿用108年度退(繳)稅成功的納稅人本人帳戶4. 書面確認：寄(送)到國稅局任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不管繳或退，財政部都讓您報稅便利安心防疫

收件注意事項 - 稅額試算通知書

案件類型	回復方式	
繳稅	委託取款	1. 依格式填寫委託取款資訊 2. 存款人蓋『印鑑章』或親簽
	其他繳稅方式	繳費完成即可， <u>不需回復國稅局</u>
退稅	書面	依格式填寫簽名或蓋章後 • 親送至任一國稅局 • 寄至戶籍地國稅局
不繳不退	電話	電話：0800-000-321
	線上	

收件注意事項 - 人工申報書

收件應注意欄位	人工申報書
基本資料	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關係
租賃所得	房屋稅籍編號、地址
應自行繳納 (退還) 稅額	核對與繳款證明文件金額是否相符
現金繳稅	15G 繳款書
委託取款繳稅	繳稅取款委託書 (取款帳號、印鑑)
ATM 繳稅	自動櫃員機或晶片金融卡之交易明細表
信用卡繳稅	務必填寫授權碼
退稅	務必填寫退稅帳號



**加蓋收件章及收件流水號
請勿用鉛筆填寫**

收件注意事項

應填寫與繳交資料	稅額試算	二維
現金繳稅	×	申報書、繳款書
委託取款繳稅	填寫戶名、帳號、印鑑	申報書、印鑑章
ATM 繳稅	×	申報書、自動櫃員機或晶片金融卡之交易明細表
信用卡繳稅	×	申報書
退稅	填寫戶名、帳號 ★ 注意沿用 / 改用帳戶	申報書
不繳不退	●	申報書



網路申報案件僅需繳交附件，務必釘牢

收件注意事項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及說明

➤ 人工申報書購屋借款利息增修「房屋稅籍編號」

項	目	實際發生金額		登錄代號	可扣除的金額		稽徵		
1.1	捐贈土地予政府（請填下列註3）			YH ₁			YH ₂		
1.2	捐贈現金(對政府捐贈、國防、勞軍、古蹟)			YA ₁			YA ₂		
1.3	捐贈實物(對政府捐贈、國防、勞軍、古蹟)(請填註3)			YJ ₁			YJ ₂		
1.4	捐贈現金（一般）	YB		ZF ₁			ZF ₂		
1.5	捐贈實物（一般）（請填下列註3）	YC		ZZ ₁			ZZ ₂		
2.1	人身保險費(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ZG ₁			ZG ₂		
2.2	人身保險費(僅限全民健保保費)			YK ₁			YK ₂		
3.	醫藥及生育費			ZH ₁			ZH ₂		
4.	災害損失			ZI ₁			ZI ₂		
		所有權人姓名						設戶籍者姓名(BZ)	
註1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者請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房屋稅籍編號	FG					房屋取得日期	
		房屋坐落地址							

16

附表二：
列舉扣除
額明細
(詳說明
七之(十))

收件注意事項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及說明

- 人工申報書之列舉扣除額增修「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項目

項 目	實際發生金額	登錄代號	可扣除的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5.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請填下列註1自用住宅資料)	ZK	ZJ ₁		ZJ ₂
6.房屋租金支出(請填下列註2出租人資料)	YL	YD ₁		YD ₂
7.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之捐贈	YE	ZR ₁		ZR ₂
8.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YF	ZP ₁		ZP ₂
9.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擬參選人之捐贈	YG	ZL ₁		ZL ₂
10.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Z2 ₁		Z2 ₂
11.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Z6 ₁		Z6 ₂
12.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罷免案支出		Z7 ₁		Z7 ₂
13.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之捐贈	YI	Z8 ₁		Z8 ₂
合 計		ZA ₁		ZA ₂

收件注意事項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及說明

- 「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 30 元以下，且不用直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同意不領取該筆退稅款」之選項，請納稅義務人確認是否同意不領取，務必勾選。

利用存款帳戶退稅	限本申報書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帳戶		金融機構	總機構： 分支機構：		稽徵機關 標 符	郵局	存款簿儲全	局 號			
	存款人姓名 <small>(BMI身分證 統一編號)</small>		帳號	分行別	科目	編(戶)號		檢支號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稅款不利用直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國稅局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或退稅通知，納稅義務人不必至自動提款機前操作或輸入任何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 30 元以下且不利用直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同意不領取該筆退稅款 (BY)。												
利用信用卡繳稅	限申報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		BY	U	授權號碼(註)							持卡人(註)
備註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書)											

感謝聆聽